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最近世界各國政治組織

熊川千代喜著

項桂蓀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最近世界各國政治組織

熊川千代喜著

項桂蓀譯

新時代史地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譯孫桂項 著喜代千川熊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TODAY

BY C. KUMAKAWA
TRANSLATED BY HSIANG KUEI SU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卷頭語

此書主要目的，即將世界各國，約有六十餘國的現時政情，一一簡單敘述，使能明瞭易解。

議會如何成立？採一院制抑二院制？其被選資格，與選舉權之規定如何？婦女參政權及選舉之方法如何？政黨勢力之消長如何？政體係共和，或係君主？中央政府權能與地方政治制度如何？主權的所在如何？司法權及行政權之異同等等，總共解答之曰政治組織。

其國家起源，與其遞嬗之過程，國體有無變化？今日之共和國，是否係昔日之共和國？專制國今日尚存在否？民衆對於政治活動如何等等，凡關於國家的成立，沿革變遷及其他的諸要領，當盡余能力所及，充分的加以敘述。

本書主旨，爲貢獻不明世界政治者，作爲參考而已，若能從本書裏面得到某一種參考資料，更爲著者所欣幸。

最後余此次編著時，得到好友明治大學講師西田卯八氏種種的援助，謹在此處，對於西田卯

八氏作深厚的感謝。著者識。

本書取材簡潔，上自各國國家之起源，和其經過之歷史，並近代政治組織情形，一一加以敘述，簡而不略，殊爲難能可貴。故譯者於課餘之暇，將是書加以編譯，並根據一九三三年世界政治彙篇（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及政治家年鑑（Statesman's Year Book）等書，加入最近材料，又因原書缺少日本政治組織一編，特另成一篇，補入亞細亞洲篇中。但譯者文辭蕪陋，遺誤之處，在所不免，願讀者所以諒之也。

譯者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八日。

最近世界各國政治組織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人類的生活與政治 第二章 政治之歷史的變遷 第三章 各國政治之概況

第二編 歐羅巴洲…………… 一一一

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 波蘭 芬蘭 愛沙尼亞 拉特維亞 立陶宛 瑞典 挪

威 丹麥 德國 捷克斯洛伐克 奧地利 匈牙利 南斯拉夫王國 羅馬尼亞 布加

利 希臘 意大利 瑞士 法蘭西 比利時 荷蘭 英國 愛爾蘭自由國 北愛爾蘭

西班牙 葡萄牙

第三編 亞細亞洲…………… 八六

中華民國 日本 印度 香港 錫蘭 英領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聯邦以外的馬來
 諸州 暹羅 法領印度支那 荷蘭領馬來羣島 菲律賓羣島 波斯 阿富汗 土耳其
 伊拉克 叙利亞 巴勒士登

第四編 北阿美利加洲…………… 一一六

阿美利加合衆國 加拿大 墨西哥 古巴 海地 三多明各 巴拿馬 科斯達利加
 尼加拉瓜 洪都拉斯 薩爾瓦多 委地馬拉

第五編 南阿美利加洲…………… 一三八

委內瑞拉 哥倫比亞 赤道國 祕魯 玻利維亞 智利 阿根廷 巴西 烏拉圭 巴
 拉圭

第六編 大洋洲…………… 一四一

新西蘭 澳大利亞 一、新南威爾斯 二、維多利亞 三、昆士蘭 四、南澳大利亞 五、西澳
 大利亞 六、塔斯馬尼亞 七、北方地方

第七編

阿非利加洲

南非聯邦

埃及

里比利亞

突尼斯

摩洛哥

一五三

最近世界各國政治組織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人類的生活與政治

動物生活的本能多作社會的行動，做孤獨生活的動物甚少。而人類列在生物的首班，經營社會生活，與其他動物顯有不同之點，蓋人類做集合的生活，一切組織是合理的。試舉一例：我們去看一個膨脹發展的大都市，郊外新築的家屋，很快地接連建造起來，便是人類做集合社會的明證。若在其開始的時候，加以注意，再在比較稍遠的一荒野之中，造出一所房子來，不久此房子的旁邊，必有鄰居的房子造出來，如此由數家變成數十家的集團，復與其他集團接合，便次第成爲大部落，大村鎮，併合成爲都市的狀態。其政治亦隨地勢而異，在大平原地方，以河道爲界，成爲政治區域；有

山脈的地方，山與山之間，以谷爲中心，成爲政治區域。例如海岸國希臘，海岸突出，山與山之間，成爲政治的一區域，亦有以那種環境做一個國家的。如斯，成爲同一政治區域的住民，社會的方面，亦可以得到種種的便利。

人類生活的本能是社會的，爲維持秩序，有組織機關之必要，其機關，即稱爲政治機關。他的政治，用什麼方法去行？又由什麼人去行？就中便表現出種種不同的成績來。其政治成績善良者，能使人類的生活安定；成績不良者，不但人類的生活不能維持，因之妨礙人類社會的進步發達，或致亡其國家。欲政治善良，須先使生活安定，各個人能設了解政治，選出代表，付與政治權責，此法在今日算是最善良的政治。但是政治和其生活有何重大的關係，能設得到充分理解的人很少，大都取放任態度，因之或一部分者之外，常常受政治的抑壓，此最危險事也。

第二章 政治之歷史的變遷

人類在幼稚時代，政治的組織極不完全，普通大概等於沒有組織一樣。而且一般人類，迷信很

深，把國王看做神或看做太陽之子，相信他從天降臨到地上來的等等事情，此均為世界古代的共通社會。人類在幼稚時代，分為各部落生活，漸次力強者，做許多部落的首領，發揮權力，次第增長起來，成為絕對的權力者，這種情形很多。或自某一距離地方（大陸或島）來的優秀民族，成為其地的支配者；在這種場合，因為先住地方比較的不明，其成為優秀征服者能殼抑壓土民。例如阿非利加，馬來羣島之一部等，土人的酋長，有大權力支配土民；此等地方，雖在今日的文明國，還是行太古的政治。像在世界上有最古歷史的埃及，巴比倫（Babylonia）等國，早即行王政，尊敬其王為太陽之子；此等國家，於其社會，行階級制度，多數的人民，被少數權力者所驅使，不能得到自由。

腓尼基（Phoenecia）與希臘的政治，很可認為有民意的樣子。他們在海上活動，或為國民的特性，亦未可知。希臘的政治，理想的，成為進步變遷者。其他未多見其例，即起始有王政，變為貴族政治，次變為金權政治，更變為民衆政治，此種情形，不能不說他是理想的變遷。羅馬的政治，初為王政，後變為共和政治，更回復為王政，其變遷步驟，在政治進步上，算是不合理的；然而自初期之王政，至後來之王政，行進步的政治。中國起始，即為王政，王朝屢次興廢，與埃及等國很有相同的地方，政

治的組織，並無比較的進步；然而在古代周朝的時候，亦行過最良好的政治。

中古歐洲，國家較多，那些多數國家，因為依照封建制度去行政治，國王，諸侯，武士階級，稱爲治者，得到相當的位置，有權力；然而農，工，商多數的國民，比較不得自由。而且社會非常幼稚，因此雖得到那種不自由狀態，很少作不平鳴，而釀成政治問題的。在這個時代算是殷盛到極點的時代，所以信仰宗教和迷信，有顯著的發達；但是教育，可以說沒有，亦可以說僅僅有僧侶知道文字，武士能認識自己姓名已經很難得，此爲一般所知道的。

中國雖在中世，與上古行同樣的政治，王朝變遷很多，在政治上，認爲有進步者很少。日本上古的政治極幼稚，無組織的，行氏族政治，爲其他諸國所鮮有。從天皇代移都看起來，可以知道中央政府怎樣簡單。定都自奈良朝始。到了平安時代，藤原氏出來，濫用政權。後來平氏亦一時做效藤原氏，被藤原氏所滅亡。藤原氏奪天皇政權，繼續到七百七十餘年的長時間，造成武家政治的基礎。

歐洲封建政治，中世時代衰亡，十六世紀以來的近世，政治上有明顯的進步。如一五一七年路得（Luther）的宗教改革，刺激民心，宗教亦成爲合理的，此爲顯著發達民心的結果。

政治上先進國的英國，依照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Magna Charta*），始定國王和人民間的權利。一二六五年開成自僧侶、武士及州、市代表者所成的國會，此所謂國民自覺的結果，致有此顯著的大進步，為英國人貢獻世界文明史上最大的一頁。但是僅僅英國如此，其他的國家，雖一時有行之者，然而沒有如英國得到充分成果。而且英國的立憲政治，到十六世紀中止，亦有中斷時代；十七世紀以來，除一時外，繼續到現在。

英國早即行新式立憲政治，茲不復贅。歐洲其他諸國，有在十九世紀行之者，非常遲緩。近世法國，至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勃發止，行顯著的專制政治，完全不認民衆權利。德國因成為奧地利聯邦盟主，聯邦中一國普魯士勃興，與奧地利成為拮抗的形勢，在十八世紀中，兩者競爭非常激烈，普魯士以新進的勇氣，有抑奧地利的狀態。歐洲除英國、法國、德國等強國外，其餘諸國，沒有行過進步的政治；然而瑞士國，早行共和政治，常常充滿進步和自由，去行政，助國運進步。自十六世紀起，極盛的西班牙、葡萄牙，十八世紀以來，大衰，併從前的狀態，亦不能保持。

十八世紀的末期，北美合衆國發生，行極進步的共和政治，與歐洲政治上很大的刺激，因之促

進政治上的進步。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的初期，拿破崙一世（Napoleon I）從法國出來，有蹂躪全歐洲的狀況，一時大的自由種子，有遍植全歐洲的形勢。拿破崙敗北後，爲防其反動，盛行保守的傾向。十九世紀的前半多年受土耳其抑壓的希臘，纔開始獨立，並有比利時等國獨立。在此時代止，若成立一個國家，就有國王的必要，其國王與獨立國無關係者，始得選立之，如在今日進步的時代看起來，知道當時是很幼稚。成立國家，依其國民實力，獨立的時候由其人民行共和政治，其正當不俟言矣。其時代，即自今百年前，因爲共和國不流行，立毫無關係者做國王，從現在看起來，是後時代的。如今日的進步，認爲不適合時代的，即先年希臘王退位，成爲共和國爲合理的。

十九世紀後半，意大利統一完成，普魯士漸漸擡頭，破法國，敗土耳其，巴爾幹半島發生許多獨立國。又對於德意志，奧地利，意大利三國同盟，及法國俄國二國的同盟，在國際上，被視爲重大事件。十九世紀末，美洲改變其多年所繼續的外交上既定方針，捨門羅主義，擴張太平洋，占領夏威夷（Hawaii）及菲律賓兩地，於西印度領有波多黎各（Porto Rico），不能不認他變爲明顯的帝國主義者；而且至二十世紀，漸漸合衆國成爲世界上的大國，爲國際上所重視。

十九世紀後半，日本多年續行隱遁政治。迨德川幕府失敗，明治維新，力謀發展改革，因之有明顯的進步。至二十世紀，與俄羅斯戰於滿洲之野，俄國慘敗，在亞細亞，多年對於中國旁若無人的俄國，漸漸失卻亞細亞的勢力，此為極堪注意的現象。此即因日本先俄國行立憲政治，發展一切文化，及政治上的進步造成實力基礎向上的緣故。俄國既被日本打敗以後，即行立憲政治，然而沒有顯著的進步，此蓋因國民素質低級的緣故。二十世紀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勃發，與各方面以種種的刺激，對於政治上變動，尤為可觀。第一俄國一九一八年，組織共產主義國家，大部分物品收為國有，此是政治上社會上的大變化。一九一八年，德國亦廢除君主政治，成為共和國。奧地利發生分裂，分成七個國的大變化。因之歐洲的政治上社會上起極大的變化。共和政治國，非常增加，此為民衆政治的一擡頭，為最近的一大特色。

第三章 各國政治之概況

敘述世界各國政治的情況，為本書目的，我想在總論上更有論說一般概況的必要。在前二章

已經說人類生活有組織政治的必要，更述從古代至今日止政治上的進步，再述於現今世界行如何政治。

每觀從古至今政治的步驟上發生許多失敗，因為所行政治多不合理；但是在現今算是已經行幾分進步政治的樣子。在世界上行最進步政治的地方，僅有在人類智識發達以後興起的合衆國而已；其他新興的美洲諸國，及歐洲諸國，亦不可不認她們算是已經行進步的政治。日本在一八八九年，發布憲法，其第二年開國會，立憲政治告成，中間經過，不過四十年；然而政治機關的形式，和進步的國家一樣。

歐洲大戰，給世界上政治形式和實際上以很大的變化。例如在大戰前的歐洲共和國，不過僅有法國，瑞士，葡萄牙等幾個國家；在大戰以後，增加到幾十個國家。現在把最近世界上君主政治國，共和政治國，列舉在下面：

歐洲（諸小國省略）

共和國

瑞士 (Switzerland) 法國 (France) 葡萄牙 (Portugal) 德國 (Germany) 波蘭
(Poland) 俄國 (Russia) 奧地利 (Austria) 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芬
蘭 (Finland) 愛沙尼亞 (Estonia) 拉特維亞 (Latvia) 立陶宛 (Lithuania) 匈
牙利 (Hungaria) 西班牙 (Spain)

形式君主國

希臘 (Greece) 意大利 (Italy) 英國 (England) 比利時 (Belgium) 荷蘭 (Holland)
丹麥 (Denmark) 瑞典 (Sweden) 挪威 (Norway)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羅馬
尼亞 (Rumania) 布加利 (Bulgaria)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亞洲 (諸小國省略)

共和國

中華民國 土耳其 (Turkey)

君主國

日本 阿富汗 (Afghanistan) 波斯 (Persia) 伊拉克 (Iraq or Irak) 暹羅 (Siam)
阿拉伯 (Arabia) 之會長及其他被保護國

非洲

君主國

埃及 (Egypt)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共和國

里比利亞 (Liberia)

北美洲

共和國

合衆國 墨西哥 (Mexico) 古巴 (Cuba) 海地 (Haiti) 三多明各 (Santo Domingo)
委地馬拉 (Guatemala) 薩爾瓦多 (Salvador) 洪都拉斯 (Honduras) 尼加拉瓜
(Nicaragua) 科斯塔利加 (Costa Rica) 巴拿馬 (Panama)

南美洲

哥倫比亞 (Columbia) 委內瑞拉 (Venezuela) 赤道國(厄瓜多 Ecuador) 秘魯(Peru)
玻利非亞 (Bolivia) 智利 (Chile) 阿根廷 (Argentine) 巴西 (Brazil) 烏拉圭
(Uruguay) 巴拉圭 (Paraguay)

依照本表，君主國在舊世界的亞非歐三大洲，僅有二十四國，其他多係共和國。然在新世界，南北兩美洲諸國均係共和國，雖於歐洲大戰後，共和國的數目，增加到十四個，與君主國十二國之數相較，占多數。如上情形，世界上共和國的數目，有四十國，共和國占世界國數十分之六以上。若將現在的情形比較一百年或二百年以前，可以看出有絕大的變化。

歐洲諸國，無論君主國，共和國，每一個國家，社會問題，都是非常繁多，因之雖在政治上亦能表現其內情。即歐洲諸國，社會黨，及和社會黨有關係的政黨占有勢力，表示出行民衆的政治。拿這個比較二十世紀初期的政治狀態可以看出有很大的變化，這是我們不可不知道的政治上的大目的，有社會政策，此事識者早已論及，漸漸到了現在，纔看見實現。

第二編 歐羅巴洲

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國之成立 初爲斯拉夫 (Slav) 民族的住地。八六二年自斯康地 (Scandinavia) 地方來的諾曼 (Norman) 民族的盧列克 (Rurik) 時起，成爲一國家，最初都在下諾弗哥羅 (Nizhni Novgorod) 今改稱高爾基 (Gorki) 地方，後遷都基輔 (Kiev) 地方，南下輸入希臘的文化，和亞細亞的文化。自一二三七年至一四四〇年止，大約二百年左右，屬於蒙古人支配之下，國統成爲顯著的亞細亞化。後來蒙古衰頹，運動獨立，自東羅馬滅亡（一四五三年）時起，成爲大希臘教國。次自西伯利亞侵略之時起，十七世紀初期以來，置於羅曼諾夫 (Romanov) 家支配之下。千七百年的前後，自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之時起，成爲一大強國。十八世紀中，占領西伯利亞全域；至十九世紀，更東延至阿拉斯加 (Alaska)，南延至中央亞細亞。一八六七年，將阿拉斯加賣與美國。至二十世紀，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間，和日本戰，戰敗，損失極東的勢力。後來在巴爾

幹半島 (Balkan Peninsula) 大斯拉夫主義 (Pan Slavism) 與大日耳曼主義 (Pan Germanism) 衝突。自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勃發後，一九一七年起革命，殺害皇帝，成立共和政府，至於今日。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二日，革命破裂，在喬治羅布夫親王 (Prince George Iyoff) 之下，開始設立臨時政府。一九一七年八月六日在克倫斯基 (Alexander Heodorovick Kerensky) 之下，成立新內閣。續至同年十一月七日止，同時軍事革命委員會取得政府，交給蘇維埃的全俄國會議的手中。其新國之憲法，在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依蘇維埃的全俄國會議之承認而確定之。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四個蘇維埃共和國的代表會議，決定四共和國聯合的條約；後來因為又有兩個共和國發生，加入四蘇維埃共和國，至於今日，共為六個蘇維埃共和國。

國的名稱，叫做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自縮寫的 D. S. S. R. 所合成。各共和國的名稱如下：

(一) 俄斯羅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ed Soviet

Republic)

(二) 白俄羅斯 (White Russia)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三) 烏克蘭 (Ukraine)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四) 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 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五) 月即別 (Uzbek)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六) 土耳其曼 (Turkoman)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政治機關的現狀：有蘇維埃聯合會，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等機關運用政務。各機關的狀況如次：

蘇維埃聯合會每年開會一次，議員共二千餘人，有主權的最高權威。

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由每年蘇維埃大會選出之。此委員會在蘇維埃大會不開會的期間，為主權最高的機關。會期三個月。分別兩院制度，恰如他國的上下院，僅其名稱和選出方法不同，即所謂聯合委員會和民族委員會是也。聯合委員會選舉的方法，以各共和國的人口做比例，共有四五

○人民族委員會，爲代表種種的人民所選出，共有委員百三十五人；其選出的方法，係自各獨立國及各自治共和國，每一個國家選出五人，各自治州選出一人。

常設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中，有會議政務的主權。委員由聯合中央和人民委員會各出九人，兩委員會聯合出九人，共有委員二十七人。

人民委員會，實行政務者，有行政權，好像其他各國的內閣。委員共有十五人，如次：

委員長一人 副委員長三人 外務 陸海軍 外國貿易 運輸 郵政電政 工務農務

監察 最高經濟委員會 勞動 財務 中央統計官長 檢事總長

各國的政治 六個國的政治機關如次：

各獨立國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施行政治。人民委員會，分擔的事務，和中央政府有幾分相似的地方，亦有大的不同的地方，如次：

最高經濟委員會 食糧 勞動 財務 職工 及農民視察等，與中央政府相同。其他政務，

和聯合的中央政府不同，僅設在各獨立國者如次：

農務 內務 司法 教育 衛生

各聯邦之內，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爲最大，可以設立政務機關如次：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有吉利吉思 (Kirghiz)，韃靼 (Tartar)，比斯開 (Bashkir)，達笈斯坦 (Daghestan)，布里雅特蒙古 (Mongolo-Buriat)，耶庫次克 (Yakutsk)，克利米亞 (Crimea) 等自治共和國，和喀拉加爾帕克 (Kara Kalpak) 自治團，日耳曼窩瓦自治團，佛的亞克 (Yotak) 地方，瓦西 (Chuvash) 地方，遠東地方等自治州。各自治共和國，各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又於蘇維埃的地方會議選舉執行委員會，執行行政務。

蘇維埃的俄羅斯會議，成自市蘇維埃及縣蘇維埃，有國家最高的主權。市蘇維埃，每人口二萬五千人，選出代表一人。縣蘇維埃，每人口十二萬五千人，選出代表一人。此蘇維埃大會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計有會員四百人。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常設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中，代理執行行政務。又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人民委員會委員十二人，分擔各政務。

波蘭 (Poland)

國之成立 十四世紀時，斯拉夫人做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徒，集團起來，成爲波蘭國。原有世襲君主，後以王統斷絕，成爲選舉王國，每因選舉國王，發生擾亂，內因貴族跋扈，外受外國干涉，國運漸漸衰頹。十八世紀，俄國惡女帝加德林（Catherine）時代，遂因其干涉，俄羅斯、普魯士、奧地利三國之間，於一七七二年，行第一回分割波蘭。後波蘭人想回復已分割的土地，然不能達到目的。一七九三年，俄羅斯、普魯士兩國，又作第二回的分割。一七九五年，俄羅斯、普魯士、奧地利，作第三回的分割。受此三回連續非人道的處分，竟見諸文明人之歐洲人中間。波蘭遭逢滅亡的悲運，吾人對於波蘭的國民不能不懷有絕大的同情。

一八〇七年拿破崙（Napoleon）在波蘭的故地，起華沙（Warsaw）大公國，成爲波蘭人的獨立國。但一八一四年，拿破崙沒落，依一八一五年維也納的會議，復回復一八〇七年以前的狀態，因之波蘭不能脫離多年分裂的悲境；後雖有獨立運動，但多已失敗。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勃發，全波蘭被德、奧所占領。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德、奧發聯合宣言書，宣布波蘭獨立，此爲波蘭再生的發端。

後來制定憲法，開國會，形成完備獨立國。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塞條約，承認獨立。若將一七九五年滅亡時和現在再生的時代比較，恰如明暗異處，真不勝有今昔之感矣。

政治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憲法被國會承認。國會有上下兩院。下院自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女，以普通選舉選出之；上院自三十歲以上者所選出。兩者均係比例的代表制度。全國分六十四選舉區，下院議員計有四四四人，上院議員計有一一一人。

屬於各黨派之議員數如次：

依一九三〇年之總選舉。

黨 別	上 院	下 院
非黨聯合	七四	二四七
國民黨	一二	六三
農民黨國會俱樂部	—	四二
社會黨	—	二四

烏克蘭黨	四	一八
耶穌民主黨	一	一五
農民黨 (Piast, Wyzwolenie & Peasant Union)	六	一
國民勞動黨	二	一〇
猶太黨	一	六
日耳曼黨	三	五
農黨 (Agrarian Peasant Party)	一	四
共產黨	一	四
烏克蘭急進黨	一	三
猶太正教黨	一	一
農民自助黨	一	一
超然派	一	一

大總統任期七年，由兩院聯合所選出。大總統有與外國締結條約，及召集議會，開會，延期，停會之權，且兼軍事司令長官。大總統被選舉資格，規定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

大總統之下有國務長官如次：

總理 財務 外務 商工務 交通 農務 勞動及社會 司法 教育 陸軍 內務
土木 郵政電報

地方政治 自治權很強大，如加路士（Kalusz）西利西亞（Silesia）地方混血民族等，殆行完全自治。全地方分十九州，更分爲二十六個小地方區。

芬蘭（Finland）

國之成立 自中世時代爲芬蘭人的住地，獨立後，成爲大公國。其後一八〇九年，被俄羅斯合併，失卻獨立，成爲自治國。一九一七年俄羅斯革命勃發，同年十二月六日，宣言獨立，旋被列國所承認。

政治 依一九一九年的憲法，成爲獨立共和國。國會僅有一院，有議員二百人，議員由人民直

接選舉芬蘭的人民，除例外外，二十四歲以上的男女，均有選舉權。地方分十六選舉區，各選舉區以人口做比例，茲將一九三〇年所選出各派議員列表如次：

黨	別	名	額
社會民主黨			六六
農民黨			六〇
國家統一黨			四二
瑞典民衆黨			二一
國民進步黨			一〇
小農黨			一

行政部 大總統任期六年，由人民直接選舉之，年俸受四十萬馬克之外，再受二十萬馬克。國務長官由大總統任命之，國務長官數如次：

總理 外務 內務 司法 國防 財務 農務 交通 商工務 社會 教育

地方政治 地方分九州，設知事，由大總統任命之。鎮村有鎮村會，其議員自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女選出之。議員選舉鎮村長，及參事會員數人。在一九二三年，有十三都邑，三十八鎮，和五百十二村落。

愛沙尼亞 (Esthonia)

國之成立 近世初期，為瑞典國的領土。一七〇三年，因彼得大帝，被俄國所占領。嗣以民族不同，不能充分與俄國協調。後俟俄國革命時，宣言獨立，同年五月，被列國所承認。

政治 依一九二〇年的憲法，國家主權為人民所有，由議會執行。國會有議員百人，任期三年，依比例代表制度所選出。

一九三二年選出議員的黨派別如次：

黨派別 議員

聯合農民黨 四二

國家中央黨 二二三

社會黨

一一一

少數民族黨

八

急進勞動黨

三

非黨派

二

拉特維亞 (Latvia)

國之成立 爲拉特人住所所起的地方。十三世紀時被德國武士團所支配，成爲愛沙尼亞 (Estonia) 拉特伽利 (Latgalia) 利伏尼亞 (Livonia) 庫爾蘭 (Courland) 等聯邦共和國，續至一五六〇年止。其後同共和國的北部，成爲瑞典的領土，南部成爲波蘭的領土。一六二一年，利伏尼亞成爲瑞典的領土。一七一〇年，成爲俄國的領土。如是，其波羅的海海岸的小國，成爲俄國、瑞典兩國的爭奪地域。一九一七年，拉特維亞共和國興起，一九一八年一月，宣言爲拉特維亞共和國。

政治 憲法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被國會通過。國會有議員百人，任期三年。二十一歲以

上的男女，有選舉權。大總統由國會選舉，任期三年，總統的年齡須在四十歲以上。大總統兼軍務長官，得國會的同意，可以對外宣戰。行政權由大總統所選的總理以下的內閣員施行之。又對於國會，有提出議案，和解散的權利。

各黨派別如次：（一九三一年）

社會民主黨

二一

新農民小地主黨

九

農民聯合黨

一四

工農黨

七

Latgallian 新舊教農民黨

九

日耳曼少數民族黨

六

其他

二二

俄羅斯少數民族黨

六

內閣員如次：

內務 外務 財務 陸軍 土木 教育 農務 司法 交通 保健

立陶宛 (Lithuania)

國之成立 十三世紀時，為大公國。一三八六年，大公喬加拉 (Grand Duke Jogaila) 與波

蘭女王結婚，成爲波蘭王。維塔烏塔斯（Vytautas）時代，即一二九二——一四三〇年間，爲立陶宛極盛時代，領有自波羅的海至黑海的地域。其後波蘭勢力侵入，一五六九年，被波蘭合併。次在十八世紀，成爲俄國的領土。一九一七年，有代表二百人，會於維爾那（Vilna）地方，要求獨立。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宣言獨立。

政治 憲法於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被國會所採用。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五日，作一度的修正。國會用比例代表制度所選出，每人口五萬人一人的比例。議員的任期五年。現在有議員八十五人，其黨派別如次：

社會民衆黨	二二	社會民主黨	一五
耶穌教民主黨	一四	農民聯合黨	二
勞動聯合黨	五	麥默爾地方(Memel Territory)黨	五
其他	一三		

行政權屬於大總統，由人民選舉，任期七年。

大總統任命內閣員。大總統不在中，或染病時，其職務由國會議員代理之。大總統所發表的政務文書，須有內閣員的副署。

地方分二十州，各州各分十五個小自治區，地方自治區選舉議員和議長。

瑞典 (Sweden)

國之成立 一三九七年，與那威，丹麥共為一國。一五二一年，格斯他夫 (Gustavus) 一世獨立，起瑞典王國，自為瑞典王，其王家續至一六五四年止。後弗爾 (Pfalz) 之家，承其王統。一八〇年拿破崙的部將巴那多特 (Bernadotte) 成為瑞典王，其王家叫做邦特可爾福 (Pontecorvo)，續至現王格斯他夫五世 (Gustavus V)。

政治 憲法制定於一八〇九年，後經過數次修正，規定國王須為路德 (Luther) 教會的會員，實行憲法上的權利時，須得國會的協贊。國會有上下兩院，均由人民選舉，再加任命。上院有議員百五十人。選舉時，由地方代表的議員執行之；但六都市的選舉人，非地方的代表。其十九選舉區，分做八個團體，其中的一個，每年九月，舉行選舉。選舉法有特別規定，以人口做比例。上院議員當選資

格，規定年齡三十五歲以上，在選舉前三個月，至少須有五萬庫郎納（貨幣名）的財產，或一年有一千庫郎納收入者。議員任期八年。八團體的選舉地方，年年僅有一個地方舉行投票。

下院有議員二三〇人，任期四年，為普通選舉所選出。即二十三歲以上的男女，除特別規定資格者外，均有選舉權。國內分二十八個選舉區，以人口做比例舉行投票。

兩院議員，年受三四〇〇至四五〇〇庫郎納的報酬，又免除議員的收入稅，其他住所和首府中間的旅費均免除之。

行政權屬於國王，由內閣實行。一九二八年成立的內閣，為社會黨內閣，有國務長官如次：

總理 外務 司法 國防 社會 交通 財務 教育 宗教 農務 商務 無任所

國會中議員的黨派別如次：（一九三二年）

黨 別	上 院	下 院
-----	-----	-----

社會民主黨	五八	一〇四
-------	----	-----

保守黨	五〇	五八
-----	----	----

自由黨

四

四

農黨

一八

三六

共產黨

一

八

人民黨

一九

二〇

地方政治 地方分二十四州，設知事，統治一切，知事由國王任命之。各州有州會，各自治地亦有議會，二十三歲以上納稅者均有選舉權。

挪威 (Norway)

國之成立 那威在一三九七年時，與瑞典、丹麥共為一國。後瑞典分離，與丹麥合併，其間經過種種的變遷。一八一五年，在維也納會議，與瑞典成為共同王國。一九〇五年又分離獨立，迎丹麥的王族做國王，叫做哈根七世 (Hakon VII)。

政治 立法權屬於國王與國會，國王不能兩次拒絕所提議之法律；然同法律在第三回止，雖得議會通過，但亦須得國王的同意，始成為正式法律。國王為海陸軍的司令長官，除僅少例外，國

王可以自由任命一切挪威人爲官吏。

國會每年自一月十日以後的第一個週日開始，有必要事件時開會。二十三歲以上的挪威人，五年間在其地居住者，除特別例外，均有選舉權。婦人自一九一三年起，與男子有同條件的選舉權；一九一五年起，並且可以做內閣員。議員的任期三年，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居住挪威十年以上者，始得當選。議員數共有百五〇人。國內分各選舉區，一區選出三人至八人。一九二一年的選舉，有權者計有百三十五萬三千人，占全人口百分之五十一；其內投票人，有九一七七三六票，占有權者百分之六七·八五。一九三〇年所選出議員的黨派別如次：

工黨

四七

保守黨

四一

急進黨

三三

農黨

二五

獨立自由黨

三

急進人民黨

一

國會在開會時分做兩部分，一個叫做上院，一個叫做下院。上院有全員四分之一，下院有全員四分之三。且成爲兩院形，各有議長，各種法律各自協議。國會選出代表五人，擔任修正預算。一切新

法律，先由上院提出，再送與下院，兩院不一致時，同時開會，依三分之二的多數去決定他。上院與司法部的判官，形成高等法院，可以彈劾，審問國務大臣。國會議員，年受七千庫郎納的報酬。

行政部 行政權屬於國王，由內閣施行，目下總理以下有九人。

總理兼外務 司法 財務 社會 農務 商務 工務 國防 宗教 教育 土木

地方政治 地方分十二州，奧斯陸 (Oslo) 卑爾仁 (Bergen) 二市，及十八地方，四十三鎮，二十四港，六六一村落。各自治體，有議會和其長。

丹麥 (Denmark)

國之成立 丹麥初為諸侯領土，其後成為選舉王國。至一二九七年，與斯康地 (Scandinavia) 半島的瑞典、那威共合為一國。一四四八年，丹麥議會選舉阿爾堡 (Aalborg) 伯基利斯當

(Christian) 一世做國王，定其王家系統，約繼續至四百年以上，到直接男系十六代的弗烈特理 (Frederick) 七世止，即王統斷絕於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因此歐洲諸強國為維持國力平

均起見，協議以 (Schleswig-Holstein-Sonderburg-Glücksburg) 基利斯當親王做丹麥王，

定其子孫世襲其位。一八六三年，基利斯當九世即位。現王爲基利斯當十世，於一九一二年即位。

政治 依一九二〇年修正的憲法，立法權屬於國王和國會，行政權屬於國王，由國務大臣施行，司法由裁判所施行。國王若不得國會承認，無宣戰、媾和之權。國會爲兩院制，卽下院和上院是也。二十五歲以上的男女，有一定住所者纔有選舉權。下院目下有議員一四九人。其中一一七人，爲二十三州的代表，以人口爲比例；其三一人，黨派各異，其被選出，亦一樣爲保持爲代表者；又一人自法羅（Faroe）島所選出。下院議員，任期四年。國王有解散議會的權。

上院議員自三十五歲以上者，與下院議員依同樣的有權者，舉行間接選舉。以人口做比例，分全國爲六元老院議員選舉區，自各區選出十人乃至十二人，更自法羅島選出一人。其餘十九人，用比例代表制度選出之。議員的任期八年，每半數四年一交替。

國會議員，年受五、六〇〇乃至七、二〇〇庫郎納的報酬。開會期在每年十月的第一火曜日開始。

議員的黨派別如次：（依一九三二年的選舉）

黨 別

上院

下院

社會民主黨

二七

六二

自由黨

二八

三九

保守黨

一三

二七

急進黨

七

一四

什列斯威黨 (Sleswick)

一

共產黨

二

正義同盟

四

法羅島自治黨

一

行政部 國王之下，組織內閣如次：

總理兼農務 外務 內務 保健 司法 國防 教育 宗教 土木 財務 工商、航海

什列斯威 (Sleswick) 地方，依一九一九年凡爾塞條約，被丹麥合併。初，該條約由人民投票，應

屬丹麥，或德國。什列斯威北部地方，一九二〇年二月一日投票的結果，丹麥得七五，四三一票，德國得二五，三二九票；又南部，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四日投票的結果，德國得五一，七二四票，丹麥得一二，八〇〇票。因此決定北部屬於丹麥，南部屬於德國。

地方政治 地方分二十二州，設知事治理之。更分爲八八市及鎮，和二三〇〇的村落。市有長和自治會，村落亦有村長和議會。

德國 (Germany)

國之成立 中世中期時，奧地利北方之不蘭敦堡 (Brandenburg)，逐漸得勢，依一三五六年的金詔成爲選舉侯之一，次成爲大公國。一六一八年，因系統上關係，合併東普魯士，改號爲普魯士大公。嗣於一七一三年得烏特勒支條約的許可，稱王號，成爲普魯士王國。次於十八世紀中弗烈特理 (Frederick) 大王時代，發揚國威。至十九世紀，一時被拿破崙一世所侮辱，其後臥薪嘗膽，經六十年歲月，國內如威廉一世，俾斯麥 (Bismarck)，毛奇 (Moltke) 等偉人出現。一八六六年，勝奧地利。一八七一年，勝法國。同年一月十八日在巴黎附近凡爾塞宮殿，舉行德國皇帝威廉一

世 (Wilhelm I) 卽位式，其時爲德國最得意之時代。其後十九世紀，於阿非利加，亞細亞，大洋洲方面，獲得許多殖民地。二十世紀，歐洲大戰勃發，力戰英，法，俄，美等諸強敵國，結果雖得一時優勢；卒於最後之戰敗北，失墜國威。因之政治上起變動，歐洲模範的君主國，一變成爲共和國。威廉二世 (Wilhelm II) 皇帝，退位，度其歲月於荷蘭，英雄末路，結果如斯，吾人不能不憐其運命遭逢之厄也。今日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在歐戰前共有二十五國和一領土所形成，在歐戰後僅有十八個國，如次：

面積方哩

人口

- | | | |
|----------------------|---------|----------|
| 1. Prussia (普魯士) | 一一二、六二八 | 三八、一二〇千人 |
| 2. Bavaria (巴威) | 二九、三四三 | 七、三七九千人 |
| 3. Württemberg (符騰堡) | 七、五三二 | 二、五八〇千人 |
| 4. Baden (巴登) | 五、八一九 | 二、三一二千人 |
| 5. Saxony (薩克森) | 五、七八九 | 四、九九二千人 |

- | | | |
|-------------------------------------|-------|---------|
| 6. Mecklenburg-Schwerin (梅格稜堡許威林) | 五、〇六八 | 六七四千人 |
| 7. Thuringia (條麟吉亞) | 四、五三五 | 一、六〇九千人 |
| 8. Hessen (黑森) | 二、九七〇 | 一、三四七千人 |
| 9. Oldenburg (鄂爾敦堡) | 二、四八〇 | 五四五千人 |
| 10. Brunswick (不倫瑞克) | 一、四一八 | 五〇一千人 |
| 11. Mecklenburg-Strelitz (梅格稜堡施德勒支) | 一、二三一 | 一一〇千人 |
| 12. Anhalt (安哈忒) | 八九〇 | 三五一千人 |
| 13. Lippe (立貝) | 四六九 | 一六三千人 |
| 14. Waldeck (瓦爾得克) | 四〇八 | 五五千人 |
| 15. Schaumburg (紹謨堡) | 一三一 | 四八千人 |
| 16. Hamburg (漢堡) | 一六〇 | 一、一五二千人 |
| 17. Lübeck (律伯克) | 一一五 | 一二七千人 |

18. Bremen (布勒門)

九九

三三八千人

合計

一八〇、九八二

六二、四一〇千人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德國皇帝退位，成爲共和國。一九一九年一月，開自丁年以上男女所選出之國民議會。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憲法，其憲法上載外交，國防，關稅，稅制，鐵道等委任權屬於中央政府。

立法部 國會分聯邦議會及國民議會，等於他國的上下院。

聯邦議會有議員六十八人，各國各選出一人以上；普魯士二十七人，巴威十一人，薩克森七人，符騰堡四人，巴登三人，上爲選出最多數的地方；其餘諸國選出十六人。

國民議會，自丁年以上男女所選出議員組成之。一九三二年的選舉，全員四九〇人，其黨派別如次：

國社黨

一九六

社會民主黨

一二一

共產黨

一〇〇

中央黨（天主教）

七〇

德國民衆黨

五四

巴威人民黨

一〇

基督教社會黨

五

德國農民黨

三

國家黨 (State)

一

漢諾威黨 (Hanoverian)

一

大總統任期七年，由人民直接選舉，一九二五年七九歲老齡的興登堡氏 (Paul von Hindenburg) 當選爲總統。

內閣：大總統之下有內閣員如次：

內閣議長 司法 外務 內務 財務 國防 勞動 食糧 農務 郵政 運輸 經濟

各聯邦的政治：

普魯士 一九二〇年制定憲法，國會爲二院制，成自國民代表者所成之國會與州代表者所成之州議會。國會依普通選舉所選出，議員任期四年。有國社黨三一人，社會民主黨八十人，中央黨六十八人，共產黨六十三人，德國民衆黨四十三人，德國人民黨六人，德國國家黨三人，耶穌教社會人民服務黨六人。

州議會由各地方州會所選出，每人口五萬、一人的比例，對於議會有忠告和監理權。

內閣由國會支配之，國會選舉總理大臣，並可以任命各內閣員。內閣員共八人，分總理，衛生，司法，貿易，內務，財務，教育，農務等。

普魯士分十四州與多數的市區及地方區。州置知事，又有州議會，行知事以下的州政務。都市區人口二萬五千以上者，得成爲市，選出市會及市長，委以政務。地方區有地方議會，及地方區長。

巴威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制定憲法，規定主權爲人民所有。國會係一院制。凡丁年以上的市民，均有選舉權，每人口六萬二千人，選出一人。議會任期四年。有巴威人民黨四十五人，社會民主黨二十人，國社黨四十三人，德國國家黨三人，巴威農民及中等階級聯合黨九人，共產黨八人。

內閣總理以下有閣員六人，分外務，教育，農務，內務，財務，司法等。

薩克森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制定憲法。國會爲一院制，議員有德國社會民主黨三十人，國家黨五人，德國國家黨五人，薩克森農民黨五人，德國人民黨八人，共產黨十三人，中等階級黨十人，民權黨二人，希特納黨十四人，耶穌社會人民服務黨二人。

總理以下的內閣員有數人。

符騰堡 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制定憲法，最高權屬於國會。國會爲一院制，有議員八十人。國務長官概由國會任命，其總理有大總統的資格。議員有右黨十二人，中央黨十七人，社會民主黨十四人，共產黨七人，民主黨四人，國社黨二十三人，其他三人。

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國之成立 斯拉夫 民族的一派捷克族 (Czechs) 與斯洛伐克族 (Slovaks) 合同組成爲一國。即捷克族住波希米亞 (Bohemia)，摩拉維亞 (Moravia) 及西利細亞 (Silesia) 地方，斯洛伐克族住東部的斯洛伐克 (Slovakia)，波希米亞自中古形成一國，爲德國聯邦內的一國，其後被奧地利合併。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勃發，遭逢種種的變遷。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捷克斯洛伐克國。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布拉格 (Prag) 召集國會。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和平條約，承認捷克斯洛伐克爲共和國。

政治 憲法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於國會，憲法規定爲民主共和國，有大總統。國

會分上下兩院。下院議員，任期六年，共有三百人，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女有選舉權，有被選舉權者規定三十歲以上的男子。上院議員，任期八年，有議員百五十人，二十六歲以上的男女有選舉權，被選舉者須在四十五歲以上，且為比例的代表制度。關於代議員的選舉區如下：波希米亞九區，摩拉維亞，西利細亞六區，斯洛伐克七區，羅特尼亞（*Ruthenia*）一區。上院議員的選舉區如下：波希米亞五區，摩拉維亞，西利細亞三區，羅特尼亞一區，斯洛伐克四區。兩院議員的黨派別如次：（一九二九年）

黨	名	上院	下院
	<u>捷克斯洛伐克農民黨</u>	二四	四六
	<u>社會民主黨</u>	二〇	四三
	<u>國民社會黨</u>	一六	三三
	<u>共產黨</u>	一五	二八
	<u>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天主黨</u>	一三	二五

日耳曼社會民主黨	一一	一一
日耳曼農民同盟黨	九	一六
斯洛伐克人民天主黨	九	一九
國家民主黨	八	一三
匈牙利耶穌教社會黨	八	一二
日耳曼耶穌教社會黨	六	一一
捷克斯洛伐克職工黨	六	一二
國家日耳曼社會勞動黨	四	八
國家同盟	一	三
日耳曼民族黨		三
獨立黨		三

行政部屬於大總統及內閣員。大總統任期七年，由國會選舉之。國之元首兼軍事最高司令官，

但宣戰時須得國會同意。又任命國務大臣以下的官吏。內閣員如次：

總理 外務 內務 財務 商務 土木 食糧 鐵路 衛生 社會 司法 農務 教育 國防 郵政電報

地方有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利細亞，斯洛伐克，羅特尼亞，五州。波希米亞占全國面積十分之三。七，人口占全國的半數，有如德國聯邦之普魯士。

奧地利 (Austria)

國之成立 十三世紀起，奧地利公國，以德國諸公中之最力者為君主，執牛耳，旋被選為皇帝。近世初期，成為歐洲第一強國，多年保持其位置，總合附近諸民族，於德國南部，有振威的形勢。至十九世紀，保守主義代表者，抑壓異民族，抗拒自由主義的擡頭。十九世紀後半，因普魯士勃興，德國聯邦盟主被其奪去，聯合匈牙利 (Hungaria) 波希米亞 波斯尼亞 (Bosnia) 方面諸民族，維持奧地利，匈牙利兩國。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發生，各民族各起創獨立國家，其領內分為奧地利，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三個獨立國，與被併合的羅馬尼亞，南斯拉夫 (Yugoslavia)，荷蘭，意大利等諸國，

共分裂爲七個國，其時變動之劇烈可知矣。

政治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宣言爲共和國，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成立。立法議會最初僅有一院，現爲兩院制。國民立法會議員，由普通選舉所選出。二十歲以上的男女有選舉權，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舉權。議員數共有百六十五人，任期四年。茲將最近所選出者列之如次：

上 院

下 院（一九三〇年）

社會民主黨

二二

社會民主黨

七二

耶穌教社會黨

二二

耶穌教社會黨

六六

國社黨

三

農民同盟

一

農民同盟

一〇

大日耳曼黨

一

大日耳曼黨

九

Heimat block

一

Heimat block

一

大總統由國會（國民立法議會與第一院有四六人）所選出，任期四年。大總統之下有國務

長官如次：

內務 司法 外務 社會兼衛生 農林 財務 商務 交通 教育 國防 民族聯合
高等委員

地方政治分九州，各州有州會，與國會用同一的選舉方法。州會選舉地方委員，其委員行州的政務。州更分小自治區。其他有議員及委員會行政務。

匈牙利 (Hungary)

國之成立 中世紀時為來自亞細亞蒙古人的馬扎兒人 (Magyars) 住所，未幾即成立獨立王國。後王統斷絕，屬於德國民族支配之下，置於奧地利的治下。至十九世紀，屢圖獨立，均遭失敗。二十世紀歐洲大亂，其時民族主義擡頭，因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革命，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宣言為獨立共和國，以伯爵卡洛利伊 (Count Michael Karolyi) 為大總統，開國民議會。卡洛利伊的政治，續至一九一九年止。未幾，被蘇維埃政府所占領。後得羅馬尼亞援助，排除蘇維埃。同年八月七日，設國民政府，置執政，行政務。

政治 國會爲一院制，以普通選舉選出之，有議員二四五人。一九三一年的選舉黨派別如次：

國民聯合

一四八

耶穌教社會經濟黨

二七

獨立小農黨

二七

社會民主黨

一四

其他

二九

行政部由執政施行，其下有國務長官：

總理 外務 財務 農務 商務 教育 國防 社會衛生

地方政治 匈牙利地方，大小不等。各地方有地方會議，二十歲以上，納稅二年以上者有選舉權。議員的半數，任期六年；其餘半數，自多額納稅者之中所選出。更自議員中選出委員，在都市六年在村落三年。

南斯拉夫王國 (Yugoslavia)

國之成立 巴爾幹半島，中世紀時斯拉夫民族侵入，成爲東羅馬的勢力圈。後置於土耳其支

配之下，致社會上，政治上，宗教上，有不滿足的狀態。至十九世紀，漸次自土耳其開始獨立，此爲土耳其在巴爾幹勢力衰頹之一證也。塞爾維亞人 (Serbs) 蒙特尼格羅人 (Montenegrins) 等漸運動組織本國獨立成功，一八七八年七月柏林會議，承認其爲二獨立國。其波斯尼亞 (Bosnia) 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地方受奧地利，匈牙利統治。其後三十年，一九〇八年，奧地利，匈牙利宣言合併波黑兩地方，因此兩地人民及塞蒙兩國及俄國很表示不平。塞爾維亞人欲於巴爾幹合一斯拉夫，主張大塞爾維亞主義；俄國亦欲努力實現大斯拉夫主義，因起敵愾之心。

如此狀態之下，於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地利之皇太子夫妻於波斯尼亞之 Sarajevo 被一青年所暗殺。此一大事件之原因，釀成歐洲之大波亂，與全世界以大波動。歐洲及全世界之天地，悲風慘慘；使數百萬之人，類生離或成死別；更使數十萬負傷者，不得不送其殘生於悲哀之歲月。列國負債山積，陷國步於艱難狀態之中；并使本地人民，受莫大的犧牲。結果實現其多年所理想之合一塞爾維亞 (Serbia) 蒙特尼格羅 (Montenegro) 波斯尼亞 黑塞哥維那 斯羅微尼亞 (Slavonia) 哥羅西亞 (Croatia) 克倫地亞 (Carinthia) 等，而成南斯拉夫王國，以塞爾維亞王爲

國王，成爲立憲王國。

政治 憲法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被國會所採用。國會係一院制，爲國民議會，有議員三二三人。議員任期四年，每人口四萬人，選出一人。

國王兼軍事司令長官，有宣戰媾和權；又有召集，解散議會權。

一九三一年舉行的選舉，因發與選民之選舉名單，僅有國民黨人，故當選人遂全爲國民黨。司行政部的內閣如次：

總理 副總理 外務 內務 法制統一 司法 郵電部 農務 一致改革 財務 教

育 社會 鑛林務 衛生 軍務 土木 商務 運輸 無任所

地方分八州，各行自治。其州名如左：

塞爾維亞，蒙特尼格羅，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斯羅微尼亞，哥羅西亞，克倫地亞，達爾馬提亞（Dalmatia）。

羅馬尼亞（Rumania）

國之成立 巴爾幹半島的北部，古代羅馬時代，爲羅馬人的移住地，因此名其國爲羅馬尼亞。

其後屬於東羅馬，次屬於土耳其的治下。至十九世紀，羅馬尼亞乘土耳其衰頹，起獨立運動，占領南

部窩雷啟亞 (Wallachia) 州和北部摩魯達維亞 (Moldavia) 州。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

不加勒斯多 (Bucharest) 和頁西地方，宣言聯合，成爲羅馬尼亞。一八五九年選舉窩二州的支

配者科沙上校 (Colonel Cuza) 做首領，稱爲亞歷山大喬治一世親王 (Prince Alexandru Ioan

I.)。一八六六年革命，亞歷山大喬治一世退位，立加魯爾一世親王 (Prince Carol I.)。一八七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人民代表會於不加勒斯多宣言獨立，以加魯爾一世爲國王。後一八七八年七月十

三日柏林會議，被承認獨立。一九一八年，得俄國的比撒拉維亞 (Bessarabia) 地方；同年，又得布哥

維那 (Bukovina) 地方和脫蘭斯里瓦尼亞 (Transylvania) 地方，因之國土較之戰前增加二倍餘。

政治 依一九二三年所制定的憲法，立法權屬於兩院議會。上院有議員一七〇人；其中選自

地方代表者，舊羅馬尼亞選出八十二人，脫蘭斯里瓦尼亞選出四十五人，比撒拉維亞選出二十四

人，布哥維那選出十九人；更自大學選出四人，僧正中選出十九人。其任期定爲四年，議員之資格，定

年齡須在四十歲以上。又皇太子亦為議員，並亦有終身議員。

下院有議員三四七人；其中自舊羅馬尼亞選出一六八人，脫蘭斯里瓦尼亞選出一二人，比撒拉維亞選出五十一人，布哥維那選出十六人。為議員者，須在二十五歲以上，生於羅馬尼亞為國內的住民。有選舉權者，須在二十一歲以上，且為納稅者。兩院議員開會中，一日受五〇〇來衣（貨幣名）的報酬，一個月更受二千來衣的報酬，乘車免費。其黨派別如次：（一九三二）

黨派

上院

下院

國家農民黨

一八四

二七四

國家自由黨（Duca派）

六

二八

國家自由黨（Bratianu派）

—

一四

匈牙利黨

三

一四

農民黨

一

一二

國家耶教自衛同盟

二

一一

人民黨

一

四

其他

三

三〇〇

行政部有內閣，配分如次：

總理 內務 農務 教育 保健 勞動 工商務 軍務 交通 土木

地方政治 窩雷啓亞十七州，摩魯達維亞十三州，東部俄羅斯四州，比撒拉維亞八州，布哥維那十一州，脫蘭斯里瓦尼亞二四州。各州置知事，各分小自治區。

布加利 (Bulgaria)

國之成立 布加利地方，在中古時，蒙古民族來此，和斯拉夫民族混同。嗣因東羅馬滅亡，改屬於土耳其支配之下，受壓迫而呻吟。至十九世紀，諸民族，因運動獨立，更受土耳其增加一層的虐待，至成爲大虐殺狀態。彼等自一八七七年至翌年，俄土戰爭之結果，依柏林會議，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五日，被承認爲半獨立國。次於一九〇八年十月五日，宣言爲獨立王國。更於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年的巴爾幹戰爭，擴張國境。及歐戰起，加入歐洲大戰中的同盟軍，敗北的結果，因致國境縮少。

政治 憲法制定於一八七九年，後經數次修正。國會僅有一院，有議員二七三人。為普通選舉，以每人口二萬人選出一人為比例。為議員者須在三十歲以上，受相當教育者；但僧侶，現役兵，官吏等不得為議員。議員任期四年，解散時，國王須於兩個月內，舉行選舉新議員。

依一九三一年的選舉，議員的黨派別如次：

聯合黨 (National Bloc 包括農地改革黨七六，民主黨四三，國家自由黨二九，急進黨七)

一五五

民主協約黨

六二

工黨

三一

國家自由黨

九

馬基頓黨 (Macedonian Group)

八

社會民主黨

五

Starbulov Group

四

其他

七

行政部由內閣執行如次：

總理兼教育 內務兼衛生 司法 商務 土木 郵政鐵路 外務 農務 國防

地方分十五州，各州置知事，又有地方會議。州更區別爲鎮村，有自治長和議會。

希臘 (Greece)

國之成立 在二千五百年前，開人類文明的希臘，亡於紀元前三三八年以來，化做諸外國的領土。希臘的再生，大概成爲絕望。然至十九世紀，自由主義擡頭。西歐諸國大學的希臘留學青年，知希臘在古代開大文明，在今日成爲歐洲文化的淵源；並因大學教授的激勵，企圖祖國獨立。因得俄國及其他的援助，一八二五年掀揚叛旗，雖敗於武力，卒得列國的同情。一八二九年，獨立成功，爲世界歷史上一大重要之記事。依一八三〇年二月三日倫敦議定書，在英法俄三國保證之下成爲王國，迎德國巴威王的王子鄂圖 (Otto) 爲皇帝，一八三三年卽位。其後至二十世紀，王室發生種種不幸。一九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皇帝喬治一世 (George I) 被暗殺，王子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即位，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去國；君士坦丁第二的皇子亞歷山大（Alexandros）即位，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死亡；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君士坦丁歸國復位，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追放，翌年一月死亡；其長子喬治二世（George II）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被追出國。希臘亡滅王家，成爲共和國。

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制定共和國憲法，贊成新憲法者有七五八，七四二，反對者有三二五，三二二，被通過於議會，選舉大總統。

立法部如次：

一九三二年的選舉，各黨派如次：

	上院	下院
自由黨	六四	一〇二
王黨	一八	九五
進步自由黨	六	一三

農地改革黨

二

一〇

獨立黨

一六

共產黨

—

一〇

其他

一一

二〇

行政部組織內閣如次：

總理外務

海軍

內務

國民經濟教育

農務交通

社會保險

司法

財務

陸軍

地方分二十七州。

意大利 (Italy)

國之成立 十一世紀末期時，日內瓦 (Geneva) 湖的南方，有撒委 (Savoy) 伯國，向南方的尼斯 (Nice)，東方的倫巴底 (Lombardia) 方面，擴張國境。一三八三年，制定長子繼承法。一四一六年，成爲公爵。一四一八年，皮德蒙特 (Piedmont) 地方，被其支配。一七一三年，猶脫來衣脫條約，許其稱王號，得西西里島 (Sicily) 更於一七二〇年，得撒丁島 (Sardinia) 讓出西西里

島以來，稱爲撒丁國。十九世紀意大利起統一運動，數回均遭失敗；然於奧地利勢力之下，成爲四分五裂。意大利繼續運動之結果，至一八六〇年止，大部分已統一。一八六一年，以撒丁王爲意大利王。一八六五年，移都於佛羅稜斯（Florence）。一八六六年，增加曼士亞（Mantua）、威尼斯（Venetia）兩地。一八七〇年，取得法皇領的羅馬。一八七一年，移都於羅馬，完成統一之業。一九一九年，依凡爾塞條約，占領奧地利的一部，及伊斯的里亞（Istria）和的里愛斯德（Trieste）地方。

政治 現憲法，以一八四八年三月四日所制定的爲基礎而成立的。

立法部成自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係丁年以上的皇族，在四十歲以上者，經國王任命之，其任期終身。此種勅選議員，須爲高等官吏者，長於藝術學術者，多額的納稅，卽一千納三千里拉（貨幣）以上的稅者等，得被任命。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上院議員有三四七人，皇族九人。

下院議員由四百人組成之，約每人口一〇〇〇〇〇人選出一人爲比例。依一九二四年的選舉，有權者，一二〇六九三三六人，占全人口十分之三。有被選舉權者，規定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有被選資格。陸海軍長官，大臣，或有高等職務者，亦有被選舉權。政府官吏，及受國家給與者無

被選舉權。下院議員年受一五,〇〇〇里拉的報酬。兩院議員,鐵道乘車,免除車費。下院議員任期五年。國王有解散下院及一切的權利;但解散後四個月以內,須命令舉行新選舉,召集新議員。

一九二四年四月的選舉,下院議員五三五人,法西斯蒂黨佔三七五人。根據一九二八年選舉法,所選之議員四〇〇人,則全為法西斯蒂黨。

行政部 行政權屬於國王以下的內閣,一九二九年的內閣部別如次:

總理 外務 內務 殖民 司法 財務 陸軍 海軍 教育 土木 國民經濟 交通
殖民地 航空 社會

以上內閣的主班莫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 首相,兼內務,外務,陸軍,海軍,航空,殖民地,社會等長官,幾乎等於專制政治,決非普通意大利人之所能行者。

地方政治 地方分七十六州,各州分二三五小地方,更分爲一,八〇五區,又分爲一四八的自治區。各州有州會及州委員會,其選舉議員,以各州的人口做比例。州會選舉知事,及其他官吏;又州會自其議員中選出州委員會的議員,議員任期四年。更於地方小自治體的鎮村選出鎮村會,及鎮

村長，行其自治。

瑞士 (Switzerland)

成立 瑞士前爲奧地利的領地，因不堪虐待，於一二九一年八月一日聯合烏利 (Uri) 許衛士 (Schwyz) 溫忒發爾登 (Unterwalden) 三州，結防禦同盟，開始反抗奧地利。次於一三一五年摩爾噶登 (Morgarten) 的戰爭打了勝仗，益益得勢。一三五三年，增加同盟州八州。一三八四年之戰爭，又得勝利，漸次獨立國之形成完備。一五一三年，增加至十三州。後於一六四八年，依赫爾微細亞被列國承認其獨立。一七九八年，因拿破崙一世，被合併於赫爾微細亞 (Helvetican) 共和國，當時同盟州，計有十九州。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的結果，認爲永久的局外中立國，共有二十二州。

政治 自二十二州所成的聯邦組織，聯邦議會，及聯邦參事會，有宣戰媾和的最高權；又關於軍事，鐵路，郵政電報，貨幣，度量衡等，有制定權。聯邦議會規定版權，破產，特許，傳染病，衛生，警察等法規；又規定教育，聯邦大學，沮利克 (Zurich) 的工業學校等支出及補助金等事。

立法權屬於參事會和國民參事會。參事會自各州選出二人，共成自四十四人。彼等一日，受十五法郎乃至三十法郎的報酬。國民參事會選舉，以人口為比例。依一九二〇年人口的調查，計每人日二萬人選出一人，共有議員一八七人。彼等一日受二十五法郎的酬報外，更支給旅費。選舉法係普通選舉，二十一歲以上者有權，僧侶無被選舉權。兩會合併時，稱為聯邦會議，法律由此會所定。

一九三二年政黨派別如次：

參事會

國民參事會

急進民主黨

一九

五二

舊教保守黨

一八

四四

農工商黨

三

三〇

社會民主黨

二

四九

自由民主黨

一

六

社會政策黨

一

二

共產黨

三

小數黨

一

總計

四四

一八七

行政部成自聯合的參事會，有會員七人，係於聯邦議會所選出，任期三年。會員在聯邦內，或在其他地方，不能從事官公職，或實業。

聯邦參事會之大總統及副總統，在聯邦內為最高的長官。正副總統均為聯邦議會所選出。任期一年，即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能連續被選；但副總統多繼任大總統之後。

聯邦參事會議員一年受一千鎊的報酬，大總統受一千八十鎊的報酬。以議員中七人各任一部長官，有責任，如次：

外務 內務 司法及警察 軍事 財務及關稅 農務兼工務 郵政兼鐵路

地方政治 聯邦內各州，各有獨立憲法。聯邦的憲法，不能束縛各州。各州有民主主義獨立的州府。小地方的亞本塞爾 (Appenzell)，葛拉路斯 (Glarus)，濫忒發爾登及烏利等諸州，丁年以

上男子集會，稱爲地方會，卽爲政治機關，可以直接實行爲人民的代表機關。於其他諸州，以普通選舉所選出之地方會，有政治的主權。州之中央政府，爲地方參事會。其議員所謂係國民的公僕，受極小額的報酬，而做犧牲的活動。州之內，鎮村有議會，並有四人以上的參事會；但小鎮村僅有村長。

法蘭西 (France)

國之成立 紀元前六十年後五十年左右，有該撒 (Caesar) 遠征之事。當時本地方有所謂高盧 (Gaul) 者，在史上爲最初所見知之人。其後成爲野蠻人的住所。紀元五世紀時，爲民族移動極盛時代，自今之德國方面來的法蘭克族 (Frank) 的酋長克羅維 (Clovis) 於四八六年起法蘭克國，以塞納河 (Seine) 流域爲中心，形成一國。中世紀時，法蘭克的勢力圈在今之德國西方。及紀元八百年時，查理士大帝 (Charles The Great) 出領有廣大地域。後於八四三年，分法蘭克國爲東，中，西三國；又於八七三年，中部的法蘭克更分爲東，西兩法蘭克國；其東法蘭克成爲今日德國的起因，西法蘭克成爲法蘭西的起因。八七三年分割中部法蘭克事，至現在止，多年連續，成爲德法兩國激烈爭鬪的原因，此事在國際上有重大的意義。

國家成立以來，王統交替數回。然自十七世紀續至十八世紀，爲歐洲第一強國；十八世紀後半，卓越於英國；十九世紀後半，卓越於德國。至一七八九年，革命勃發，政治上變動甚大。一七九二年，成爲共和國。一八〇四年，因拿破崙一世出，復成爲君主國。一八一四年，一八一五年，拿破崙一世沒落，前王統出而繼之。一八三〇年七月，因革命，王位交替。一八四八年一月革命，復成爲共和國。一八三〇年，因拿破崙三世出，又成爲君主國。一八七〇年與普魯士戰，大敗。一八七〇年以來成爲共和國，至於今日止，約行六十餘年的共和政治，因之將來不得不繼續現今之政治。法蘭西政治於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七〇年止約九十餘年，其間變化複雜已極，恰如觀走馬燈之感。

政治 立憲共和國。一八七五年以來，憲法經過數次修正，至於今日。

大總統 任期七年，由兩院所選出。大總統公布法律，統率行政，選任內閣員。其內閣員，自兩院議員之中任命之；但海陸軍長官係例外，得別選他人任命之。大總統有與外國締結條約的權利；但法蘭西本國，又關於殖民地境域以外事件，須經國會承認。又不得兩院同意時，不能和外國宣戰。大總統所頒布的各條令，須經國務長官副署，又得上院同意時，可以解散下院。遇大總統缺位時，兩院

即時選舉新大總統。

國務長官如次：

總理 外務 司法 內務 陸軍 海軍 財務 殖民 教育兼美術 土木 商務 農
務 勞動，衛生，社會 自由地方 恩給
立法部 成自上下兩院。

下院議員，任期四年。有選舉資格者，規定在丁年以上，居住選舉區六個月以上；但兵員無資格。被選爲下院議員者，規定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下院議員人數，自一八七一年共和政治始，屢次變更不同。現議員，有五八〇人。一九三二年五月的選舉，議員黨派別如次：

急進及急進社會黨 一六〇 共和中央黨 三五

社會黨 一二八 共和左黨 二九

急進左黨 四八 共和社會法國社會黨 二九

民主共和聯合黨 四一 共和社會黨 一八

獨立左黨

三八

普及民主黨

一六

共產黨

一〇

社會行動黨

七

獨立黨

一四

其他

四一

上院有議員三一四人，任期九年，三分之一，每三年一交替。議員之資格，規定四十歲以上的國民。其選舉法係行間接選舉，如次：

(一) 由地方自治體的地方會議所選出，以人口為比例。

(二) 由各州會所選出者。

此兩種選舉，約選出上院議員二二五人。又依一八七五年的法律七十五人的上院議員，由兩院聯合所選出，定為終身。依一八八四年的上院法，終身議員補充時，以任期九年的議員補充之。此外舊王家的一族，不能被選為兩院議員。

一九三二年，上院的黨派別如次：

民主左黨

一五九

聯合共和黨

六九

聯合民主急進黨

三二

共和左黨

一八

社會黨

一五

右黨

七

無所屬

一一

國會於每年一月的第二火曜日開會。除特別事故外，通常連續五個月間，爲開會之期。大總統對於兩院半數要求時，須召集議會。大總統對於議會，有延期權，但不得過一個月以上。又不能在同期，有二回以上的延期。

上院組織高等法院，裁判妨礙國家安寧者，及顛覆政府陰謀者。

兩院議員，一個年受二七，〇〇〇法郎的報酬外，並於鐵路乘車，免除車費。兩院議長除報酬外，受宴會費。大總統年受一，二〇〇，〇〇〇法郎的酬報外，得受其他的費用一，二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〇五年一月一日，制定前代議士的恩給法，對於其未亡人及孤兒受給與；但其費用，由各代議士出資行之。

地方政治 地方分九十州。一八八一年以來，阿爾及爾（Algerie）的三州，亦入本國版圖。

之內。各州由中央任命知事以下的官吏，知事在州，有行政權，及支配一切官吏。地方議會，關於州的立法預算事，舉行會議。

法蘭西九十州，於一九二一年分爲三七，九六三的自治區。其內三三，九八六的自治區，人口在一五〇〇以下；又其內二，二二四的自治區，人口在五〇〇以下；人口在二〇，〇〇〇以上的自治區，不過一四〇個所。此種自治區，等於日本的町村會。有會議，其議員自一〇人乃至三六人。其選舉法係普通選舉，二十一歲以上的法蘭西人，六個月以上，在其鎮村居住者，有選舉權。議員任期凡四年。此等鎮村會的決議，一切須得知事的許可；又其決議成爲法律前，須得大總統及其他的許可。直接稅，於自治區的負擔額，在自治會議推舉候補者之內，由知事選定人決定之。自治區會議，選舉其議長。其議長當選者，爲自治的代表者，同時爲中央政府的代理者。又其議長爲警察的首領，與其下吏員，共服從州知事的命令。

巴黎市會，有議員八十人。市內分爲二十區，市長由塞納 (Seine) 州知事兼任；又市政的一部，屬於警察廳。里昂 (Lyon) 市，選舉市長，其警察權屬於倫 (Rhône) 州知事。

州和鎮村的自治區間，有二〇一九的郡區。一郡平均支配十二鎮村的自治區。更有三八五地方區，選舉議會，會議課稅，及其他事務。置副知事，其下有參事會。

比利時 (Belgium)

國之成立 中世紀時，與荷蘭共稱爲法蘭德斯 (Flanders) 地方，其時爲諸侯的領土；後成爲勃爾哥其侯的領土；又因結婚，成爲奧地利的領土；因爲繼承上關係，成爲西班牙的領土；一時成爲法蘭西的勢力圈等種種歷史。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被合併於荷蘭。因經濟上，社會上，宗教上，及其他種種要件不同關係上，兩國意思不能疏通。一八三〇年，自荷蘭獨立，成爲比利時王國，以德薩克思科堡 (Saxe-Coburg) 公國的利歐波爾得 (Leopold) 做國王。

政治 依一八三一年所制定的憲法，定爲立憲君主國，立法權屬於君主，及上下兩院。皇位由男系繼承。國王結婚，未經承認者，無繼承權。國王對於政治行爲，若無大臣副署時，不能有效。國王有召集議會，並延期，及解散權。又無男系繼承時，得國會的通過，定適當繼承者。若繼承者未滿十八歲時，其未成年間，置攝政。其攝政，由國會議定之。

上院議員，任期四年，一部行直接選舉，一部行間接選舉。直接選舉議員數，爲下院議員的半數。有選舉權資格者，規定在丁年以上，其地在住六個月以上者。間接選舉議員數，以人口爲比例，每二十萬人選出一人；更每增加十二萬五千人，增加議員一人。各州會至少須選出上院議員三人。目下有議員四十人。規定上院議員資格：在被選前，至少須任過二年以上的州會議員。前部類的半數自上院所選出，一部依比例的代表方法所選出。上院各議員，年齡須在四十歲以上，年受四千法郎酬報，皇子及皇族，定十八歲爲議員。

下院議員一八六人，以人口爲比例，約每四萬人選出一人，任期四年。爲議員者資格：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爲比利時的住民。議員年受二五，〇〇〇法郎酬報外，其住所與議會所在地之間，政府及公司的鐵路，可以免費乘車。

議會會在十一月開會，至少須連續至四十日。國王可召集特別議會，又同時有各別解散的權。解散後在四十日以內，須舉行次回的選舉；在二個月以內，須開新議會。延期，休會須得議會的同意，但不得超過一個月以上。

議員的黨派別如次（一九三二年的選舉結果）

黨派別

上院

下院

舊教派

七五

七九

社會黨

六七

七三

自由黨

一八

二四

共產黨

—

三

Fronlist

—

八

行政部 屬於十二部的責任內閣之下：

總理兼財務 經濟 教育 內務 農務兼土木 國防 司法 殖民 工務勞動 外務

鐵路,海運,郵務及無任所

地方政治 地方分州及市鎮村,各地自治權均甚強大。州的數有九。各州有民選知事和議會。

有選舉資格者,規定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女,在同一住所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市,鎮,村數,凡二,六四〇。

各地均有民選的長和議會。

Dupen 與 Malmédy, Moresnet 三地方，於一九一九年，依維爾塞條約，得自德國者。

荷蘭 (Holland)

國之成立 初與比利時共稱爲法蘭德斯地方，中世紀時成爲諸侯的領土，後成爲奧地利的領土，成爲西班牙的領土。因不堪西班牙的虐待，一五七二年，開始獨立戰爭；一五七九年在 Drecht 結七州同盟，成今日荷蘭的基礎，因有七州同盟，宣言獨立完成。其後一六〇九年，與西班牙結休戰條約。自一六四八年威斯特發里亞 (Westphalia) 條約，被承認獨立。又於一方面，自獨立戰爭時代起，開始向海外發展，於東洋，占有馬來羣島的大領土。

政治 依一九二二年所修正的憲法，爲立憲君主國。皇位用長子繼承法，由男系繼承；若無男系時，以女系繼承之；又缺系統時，國王與國會，協定繼承人。君主未滿十八歲時，置攝政。

立法部屬於上下兩院國會。上院議員有五十人，均自各州所選出。議員不能住於國之首府。海牙 (Hague) 議會開會中，一日受十盾（貨幣名）的報酬。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下院有議

員百人，任期四年，以普通選舉比例代表制度選出之。議員選舉者資格，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但有罪者，及禁治產者，無資格。一九二四年五月五日，有權者有三，四七一，四一四人，二十五歲以上者，占百分之九八·三。下院議員，開會期間受五千法郎林（貨幣名）的報酬。國王解散議會時，於四十日以內舉行總選舉，在二個月以內，開新議會。

一九三二年的上院議員，及一九二九年的下院議員的黨派別如次：

黨派別	上院	下院
舊教黨	一六	三〇
社會民主黨	一一	二四
耶穌教史黨	—	七
反革命黨	六	一二
自由黨	六	六
自由民主黨	四	七

共產黨

二

其他

六

行政部 行政權屬於國王，由責任內閣實行之。內閣員數如次：

總理兼財務 外務 內務兼農務 司法 殖民 國防 土木 勞動 商務 工務 教

育 美術

國民參事會有十四人，國王兼議長，議員成自內閣員及代議員。

地方政治 地方區別爲十一州和一〇八二的市鎮村。各州各行立憲政治。二十五歲以上的荷蘭州市民，有州會議員的選舉權；被選舉權資格與代議員同。議員數以州人口爲比例，任期凡四年。人口最多的南荷蘭州，有八十二人。人口最少的 Drenthe 州，有三十五人。各州會有規定州的法律權利，但須經國王的裁可。州議會監督州內的自治市，選出上院議員，每年開會二次。其內有六人最高委員會，稱爲州的代表者，有市的行政權。州代表及州會，經國王任命，受知事的支配。知事爲最高支配者。

各鎮村有議會，議員任期四年。有選舉權者，爲二十三歲以上的市民。議員數，以人口爲比例，多的地方有四十五人，少的地方七人。議員會議必要的事務。鎮村長由國王任命之，任期六年。行政事務由鎮村長施行。鎮村會，二人至六人的委員會委員，實行鎮村的法律。市警察在市長的權內行之。

英國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國之成立 紀元前一千年時，腓尼基人 (Phoenicians) 航海至此，自其英格蘭 (England) 南西部的康瓦爾 (Cornwall) 半島採掘錫鑛，因之其名爲地中海世界所知。羅馬人於紀元前一世紀時，有名的凱撒遠征 Britannia (不列顛) 因有英吉利島 (British Isles) 自此不列顛之名爲羅馬世界所知，但當時住民甚少，交通不便，殆置於不顧狀態。其後自中世史之時始，自紀元四四九年至於今日之住於丹麥德國方面的朱特人 (Jutes)、安格羅 (Angles)、薩克森 (Saxon) 三民族渡北海，移住此島，追逐以前住於此島之 Victor, Scott, Brion 等住民於威爾斯 (Wales)、蘇格蘭 (Scotland)、愛爾蘭 (Ireland) 等山地，占領英格蘭大平原最佳處，並卽定住於此，造成七王國，均著稱於世。此七王國互相鬪爭，終被威塞克斯王愛格伯所統一。八二七年成

立英格蘭國，此即爲英國統一的基礎。

其後九百年頃，諾曼（Normans）侵入，舉國勉力防禦，然勢不能敵；遂自一〇一六年至一〇三五年止，被諾曼王甘紐德（Canut）所支配，甘紐德沒後，一時復歸原狀。然於一〇六六年，復被法國的諾曼侯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所侵略，置全英國於其支配之下。此諾曼王統續至今日，仍爲英國王。

如斯至十六世紀，自伊利沙伯（Elizabeth）女王始，國威大揚，發展海外貿易及殖民。十七世紀以來，爲世界上最高的貿易國。至十八世紀中期時，於印度，及北美攘奪法國的勢力。及至十九世紀，卓越於世界各國，向產業、交通、殖民方面活動，至有世界各大陸的領土。至今日止，其所轄領土，實延至一千三百五十萬方哩，其支配人口，達四億四千萬。其所支配之領土，占全世界陸地四分之一，其所支配之人口，占全世界四分之一，國勢如是，其他國家望塵所莫能及。

政治 英國立憲政治，爲世界最早發達之國。自一二六五年始，開國會，距今約六百六十五年。其後漸次發達，改爲兩院制，分貴族院和衆議院。近來衆議院勢力蓬勃，貴族院殆成有名無實的。

狀態。

貴族院議員分子，種種不同：第一，爲世襲議員；第二，爲勅選議員；第三，爲官職議員（大僧正二人，僧正二十四人）；第四，爲終身議員（愛爾蘭貴族）；第五，在國會期間所選舉的議員（蘇格蘭貴族）等。全議員，共計七四〇人，然有投票權者僅七二〇人。

衆議院議員係村落及都市代表者及大學代表者等。丁年以下者不得爲議員。又英國教會的僧侶，蘇格蘭教會的會長，舊教的僧侶不得爲議員。又政府的官吏，縣監，或退職官吏等亦無資格。其他英國貴族及蘇格蘭貴族，不得爲衆議院議員；但愛爾蘭的貴族，未被貴族院選出者，有被選的資格。婦人自一九一八年法律制定得選舉權，自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的選舉始，可以看見婦人的議員。有選舉權者，男子二十一歲以上，在其區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女子三十歲以上，被登錄於選舉名簿者。（女子年有五鎊以上價值的屋租者，或有住宅，或有夫。）自大學所選出者，須有學位；但男子須在二十一歲以上，女子須在三十歲以上。蘇格蘭，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其他學者，亦被認爲有資格者。戰爭已從軍者，十九歲即有資格。未成年者，貴族，白痴，狂者，外國人破產者，及受

國家的救助者等，無選舉權。

以每人口七萬人，選出一人爲比例；但北愛爾蘭每四萬三千人，選出一人爲比例。一九二九年的選舉，有六〇八議員，內北愛爾蘭十三人。一九二九年六月的選舉，投票總數有二千二百四萬二千四百票，內婦人約占半數以上。

一九三二年英國上下院各黨派別如次：

上院	黨派別	下院	黨派別
保守黨	四八八	保守黨	四七〇
自由黨	八〇	工黨	四九
國家自由黨	四	國家自由黨	三五
工黨	一二	國家工黨	一三
國家工黨	八	獨立工黨	五
大僧正	二	獨立自由黨	四

僧正 四 獨立國家黨 三

政見未詳者 一一五 獨立黨 三

Royal Peers 四 自由黨(Samuel系) 三三三

Minor 三二二 總計 六一五

總計 七六九

行政權屬於內閣，表面由君主任命，實際上由占議會多數的政黨所組織。

總理 樞密院議長 參事會長兼貴族院議長 財務長官 內務 外務 大法官長 殖

民 陸軍 印度 航空 海軍 貿易 衛生 農漁 蘇格蘭 教育 勞動 工務 蘭

開斯德侯檢事總長 年金 運輸 郵務 Lord advocate 蘇格蘭檢事總長

地方政治 英格蘭，威爾思分六十三州。各州的主權由代理官代表之。又有縣監統行政。其下

有地方會議，採用吏員。地方會議，由人民選出之。州會議員，任期六年；其半數，每三年一退任。市會議

員任期三年，婦人亦有選舉權。州會對於解剖者，其他官吏課稅，車輛，汽車，武器製造，鎗砲，犬等之所

有者，有批准允許權；又關於決定獸類之屠殺及處置方法；又對於貧民、發狂者處置及隔離所事、音樂、舞蹈場使用，及許可感化院、工業學校、橋梁、道路等；又規定檢查官之報酬，監督衆議員選舉人名簿、度量衡、食品及藥品賣買、教育等事務。州警察，自長官與州會，設同數委員，監督之。但倫敦之警視廳，直轄於內務省。

州更分爲郡區及市區，市區爲大小的都市，郡區更成自種種的牧師監區。郡區及市區的議員，婦人亦得被選。郡區議員規定衛生、道路、家屋的法規；市會監督道路、墓地、浴場、圖書館、空地、博物館、隔離病舍等事件。其他關於煤氣、電車、電燈、動力等，實行州的法規。人口二萬以上的市區，置教育監督者。

教會區，人口三百以上的地方，有牧師區會，婦人亦有選舉權。人口三百以下的地方，有區會，被郡區會所支配。

倫敦市爲特別的行政區，置市長及市會，全面積爲一一八方哩，分爲二十八個行政區，各區置區長及區會。

愛爾蘭自由國 (Irish Free State)

國之成立 一九一九年的凡爾塞條約，以民族獨立爲主眼，因之發生許多獨立國。在此會議，有力位置的英國，對於其國內愛爾蘭民族的自由獨立事件，不加考慮，因之愛爾蘭人大憤。一九二〇年以來，自英國開始獨立運動，發生種種變亂。一九二二年九月，愛爾蘭自由國，自英國派遣總督支配之下，組織國家。

政治 依憲法，國會分上下兩院。下院議員，自丁年以上的男女所選出，共有議員一五三人，任期四年；大學選出代議士三人。上院議員自三十歲以上的男女所選出，有議員六十人，被選舉資格，規定須在三十五歲以上的市民；議員任期十二年，四分之一，每三年一改選。

議員黨派別如次：

上院（一九三一年）

下院（一九三二年）

取消對英皇誓忠黨

一二

七〇

自治統一黨

一一三

五四

工黨

六

七

農民黨

三

四

超然派

一六

一三

缺員

三

議長

一

總計

六〇

一五三

行政部，有與內閣相等的行政委員會，其內一人，兼大總統，更一人兼副總統，其他閣員共由國會任命之。各國務長官如次：

財務 工商務 教育 土地，農務 地方及衛生 水產 郵政，電報

一九二七年選舉的結果：政府黨六十一，同反對黨五十七，獨立黨一三，勞動黨一三，農民黨一六，國民聯合黨二。

地方政治 共分為 Leinster, Ulster, Munster, Connaught 四個地域。全域分三十個行

政區，有村會，市會，鎮村會等。大都市的 Dublin, Cork, Limerick, Waterford 四區，稱爲肯提保羅 (County Boroughs)；外五區稱爲保羅 (Boroughs) 又有六十二鎮，各鎮均行自治，有會議，婦人亦有常選爲自治體議員的資格。

北愛爾蘭 (Northern Ireland)

一九二二年北愛爾蘭獨立，設立法部及行政部。國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二十四人，下院議員五十二人。國會有極大的權力，規定國家一切法律。知事由英國派遣，任期六年，有行政權。自本地方選出本國會的下院議員十三人。本域的中央政府，總理以下，有長官六人，即總理，財務，內務，勞動，教育，農務，商務等。

地方有 Belfast, Londonderry 二市，與六個郡區，各有自治體的議會。更有二十二個小自治區，各地方有會議。

西班牙 (Spain)

國之成立 依伯利亞半島，在古代時，爲弗哀尼克尼，客爾他加，羅馬等領地，其時完全屬此等

國家勢力之下。中世時，分裂爲種種國家。後爲撒拉塞人所侵入，地方被其支配，表現全半島的特色。一四七九年，Aragon 與 Castile 二國合併，成爲西班牙，漸次隆盛。至十五世紀末，因發現美洲，至有顯著的發達。十六世紀，成爲世界第一強國，領有墨西哥以南的北，南阿美利加的大部，和菲律賓羣島，集積莫大富藏。然自十六世紀末以來，漸漸衰落。自十九世紀始，墨西哥以南的北，南美洲領土，成立多數獨立國。一八九八年，復失去菲律賓羣島和古巴，國勢益衰。

政治 舊爲立憲君主國，立法權屬於國會和國王。國會分上下兩院。上院成自三種的議員：第一世襲議員；第二，依勅選終身議員；第三，自各地方選出者。第三種議員，自市鎮、村會、州會、教會、大學、專門學校等所選出。第一種，第二種議員人數，共定爲一八〇人以下；第三種議員，定一八〇人。所謂世襲議員者，卽皇族、貴族，及年得六萬勃塞丹（貨幣名）的地租者，陸軍司令官，海軍大將，大僧正，州會的議長，高等法院長，陸海軍參議官等。

下院議員以每人口五萬選出一人爲比例。一九〇七年八月八日的法律，除少數例外，自二十五歲以上的男子選出之；但在其選舉區，須已居住二年以上者。有被選舉權者，規定須在二十五

歲以上，其任期為五年。議員總數共有三七五人，內有婦人十六人，並設置特別委員十八人。議員中有都市的代表四十九人，州的代表四十九人，教育聯合代表四十九人，國的代表百七十人；其他為工業，商業，農業等的代表。下院議員不能為國務大臣，及受俸給一五，〇〇〇勃塞丹以上的政府官吏，及其他的政府官吏。一九二〇年止，僅有年俸六千勃塞丹；一九二二年，增加至一二，〇〇〇勃塞丹。國王對於國會，有召集，解散，延期的權。解散後，在三個月以內，須開新議會。又上院的議員，及副議長，亦由國王採用之。下院有先上院彈劾國務大臣的權。

一九三一年國內革命事起，國王出走，改為共和政體。

一九三一年議員的派別如次：

社會黨

一一四

急進黨

八九

急進社會黨

五五

Catalonian 左黨

四二

共和運動黨

三〇

農黨

二四

Galician Federation

一九

Basque-Navarre

一五

聯邦黨

九

進步共和黨

八

其他

六一

總計

四六六

地方政治 地方分四十九州。各州有州會，每年開會。選舉議員，以各州人口爲比例。

葡萄牙 (Portugal)

國之成立 葡萄牙於一〇九五年，爲伯爵國，其後漸次發達，成爲王國。十六世紀時，一時被西班牙所合併；但不久即脫離西班牙，多年繼續爲獨立國。葡萄牙自十五世紀始，努力探險阿非利加

的迂迴航路。同世紀，一四九八年，發見印度航路，益益東漸。一五四三年，又發見日本等地，作成有名的記錄。其領土廣大，即南美的巴西和阿非利加數處，亦屬其領域支配之下。一九一〇年起，革命廢王國，宣言爲共和國。

政治 依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所制定的憲法，主權屬於國民代表者所成的國會。國會爲兩院制：第一院稱爲國民議會，有議員一六〇人，任期三年，用普通選舉法選出之。第二院稱爲上院，有議員七〇人，由地方會議所選出，任期六年，每三年，其半數更選。

大總統由第一第二兩院的集會所選出，任期四年，任期滿後，不能再被選。有被選舉權者資格，規定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上的男子，且爲葡萄牙的住民。總統一年受四千鎊報酬外，更受千三百鎊，合共受五千三百鎊的報酬。

國會議員的黨派別如次：

上院

下院

國民黨

二一

二五

民主左黨

四

七

自由統一黨

一

三

王黨

五

六

獨立黨

九

六

舊教黨

二

四

農黨

一

四

社會黨

一

二

自治黨

一

二

內閣員如次：

總理 內務 外務 財務 司法 陸軍 殖民 教育 商務 勞動 農務

地方政治 地方分七州，各州有知事和議會。

第二編 亞細亞洲

中華民國

國之成立 中國為世界上最古國之一。四千年以前，既開文明，成為國家；其後經過種種變遷，以至於今日。王朝相次交替，直至改為共和政體而後止。

王朝變遷之狀況如次：

王朝名

時代

三皇五帝時代

紀元前三〇〇〇——二二〇〇年左右

夏時代

二二〇〇——一八〇〇年左右

商時代

一八〇〇——一四〇八年

殷時代

紀元前一四〇八——一一五四年

周時代

一一二二——二五〇年

秦時代

二四九——二〇七年

漢時代

二〇六——紀元後二四年

後漢時代

紀元後

二五——二二一年

蜀, 魏, 吳

二二一——二六四年

晉及東晉

二六五——四二〇年

宋, 齊, 梁, 陳

四二一——五八八年

隋

五八九——六一六年

唐

六一八——九二二年

後唐, 後晉, 後漢

九二三——九五九年

宋及南宋

九六〇——一二七八年

元

一二七九——一三六七年

明

一三六八——一六六一年

清

一六六二——一九一二年

共和時代

一九一二——

如此表所記之數十王朝，榮枯盛衰，互相交替，中國之歷史複雜已極。終始有紀元，其間數年乃至數十年一變遷，其年號隨王朝而變遷，此為全世界各國所未見之事也。

最後之王朝曰清，於二十世紀，不適合世界之文化，遂敗北，顛覆連續四千年以上的君主政治，在歷史上，確為一大事也。變化如是之速，在一世紀以前，實非預料所能及。至十九世紀，一八四〇年起，與英國鴉片戰爭以來，因之衰勢曝露於世界；自一八五六年至一八六〇年連續二回的英法征清戰爭，亦大敗北；到處表示其無能無力，遂作清朝滅亡之原因。際此受世界進步之影響，漢民族之活動，有不得不驅除滿洲族清朝之勢，遂於一九二三年亡清，行共和政治。爾來稱為中華民國。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雖已制定憲法，但國內禍亂相踵，無由實行，以至於今日之國民政府。

現時之政治

一九二八年五月，張作霖爆死後，同時國民政府統一全中國。十月三日經中央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協贊，發布國民政府組織法，並訓政要綱，大要如左：

中國國民黨根據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國權，統率全國海陸空軍，並締結宣戰及講和條約。國民政府組織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共五院。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名，委員十二名，乃至十六名。有重要政務時，開委員會。五院院長及副院長，自委員中任命之。主席代表國民政府，兼海陸空軍總司令。院與院之間，發生不能解決事項時，以政府主席爲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所開之國務會議時議決之。

依孫中山之建國大綱，如右之中央集權，至憲政期，始能實現；且在憲政期，政權全還於國民，政府對於國民僅僅負責任而已。然如現在國民之政治思想幼稚，未能實行。在此過渡期，不得已纔有此變態組織實現。國民黨所定之訓政要綱：國民黨代表會議，係代表國民之意思，許以一切權限。即『國民黨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指導國民，行使政權，執行附託於國民政府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國民政府之指導監督等，執行重大國務時，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時決行之。至憲政開始之秋，稱爲全民政治，一切政權返還於國民之手中。

日本

國之成立 日本初爲變種的蝦夷(Ainu)人種，東胡人(Tungus)族，印度支那族，與馬來族，及漢族所移住。後此數種族，接觸漸多，血統混合，言語混同，造成混血的大和民族。其時家族有家長，氏族有氏族長，氏族長爲社會的最高階級。經過長時間的日月，日本羣島，發生無數小獨立國；強者併吞弱者，統一各小獨立國，而成爲一大國家。此種變遷，至少亦有千年的經過時間。後經幾度變亂，政治大權，操於武家德川幕府手中，其時君主僅有畫諾簽押之勢，迨德川幕府敗北，造成明治維新之業；一戰敗我於黃海，再戰勝俄，一躍躋於世界上一等國家。

政治 爲立憲帝國，憲法頒布於一八八二年。其憲法第一條曰：『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的天皇統治之。』又頒布憲法的詔勅曰：『國家統治大權，朕承之祖宗，傳之子孫。』故日本主權屬於天皇，天皇爲統治權的主體，人民爲被統治服從者。又憲法規定：天皇死亡時，由皇族男子繼承之；若無第一皇子時，以第一皇子的子孫（即屬於第一皇子的系統者）繼承之；若天皇子孫均無時，以天皇的兄弟及其子孫繼承之；又在其他情形時，以近親皇族繼承之。天皇未成年時置攝政，攝政由皇

族會議及樞密院顧問會議推薦之。天皇兼陸海軍大元帥，有和外國締結條約及媾和權；又對於議會，有召集、開會、停會及解散權。皇室年受經費四百五十萬圓。

議會分貴族院、衆議院。貴族院有議員四百〇四人，其組織情形如下：（一）皇族男子達成年者得列議席；（二）公侯爵滿三十歲者；（三）伯子男爵各自同爵中選出者（任期七年）；（四）對於國家有勳勞有學識者滿三十歲以上，經勅選定爲終身議員者；（五）帝國學士院會員之中，互選出四人，經勅任者（任期七年）；（六）北海道各府縣，對於土地或工商業納多額的直接國稅者之中百人，互選出一人，或二百人互選出二人，其當選者經勅任（任期七年）。

依一九三〇年十月的調查貴族院議員的總數如次：

皇族	一八	公爵	一三
侯爵	三〇	伯爵	一八
子爵	六六	男爵（欠一名）	六五
多額（欠一名）	六五	學士會會員	四

勅選（欠八名）

一二五

計

四〇四

衆議院由各地選出的議員組織之，共有議員四六六人。其被選舉資格規定如下：帝國臣民，年齡在三十歲以上的男子，有被選舉權。有選舉權者如下：（一）帝國臣民，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二）選舉人名簿調製期日止，繼續滿一年以上，在同一市鎮村內居住者，均有選舉權。但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破產不得復權者，或因生活貧困，受公私救助者，受扶助而無一定住居者，被處六年之懲役，或禁錮以上的刑罰者，並華族戶主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議員任期四年，衆議院有預算先議的特權。其選舉區郡部有五十二，市部有五十二，茲列表於左（並各區選出人數）：

東京府（六區）

三一人

京都府（三區）

一一人

大阪府（六區）

二一人

神奈川縣（三區）

一一人

兵庫縣（五區）

一一人

長崎縣（二區）

九

新潟縣（四區）

一五人

埼玉縣（三區）

一一人

羣馬縣（三區）

九

千葉縣（三區）

一一人

茨城縣 (三區)	一	栃木縣 (二區)	九
奈良縣	五	三重縣 (二區)	九
愛知縣 (五區)	一七	靜岡縣 (三區)	一三
山梨縣	五	滋賀縣	五
岐阜縣 (三區)	九	長野縣	一三
宮城縣 (二區)	八	福島縣 (三區)	一一
岩手縣 (二區)	七	青森縣 (二區)	六
山形縣 (二區)	八	秋田縣 (二區)	七
福井縣	五	石川縣 (二區)	六
富山縣 (二區)	六	島取縣	四
島根縣 (二區)	六	岡山縣 (二區)	一〇
廣島縣 (三區)	一三	山口縣 (二區)	九

和歌山縣（二區）

六

德島縣（二區）

六

香川縣（二區）

六

愛媛縣（三區）

九

高知縣（二區）

六

福岡縣（四區）

一八

大分縣（二區）

七

佐賀縣（二區）

六

熊本縣（二區）

一〇

宮崎縣

五

鹿兒島縣（三區）

一二

沖繩縣

五

北海道（五區）

二〇

一九三三年二月的選舉結果，衆議院議員的黨派別如次：

黨名

人數

黨名

人數

政友會

二九九

民政黨

一一七

國同黨

三三

工黨

五

無所屬

七

國會召集期日，至少須於四十日以前發布。每年召集一次，會期定為三個月。凡議案最後議決時，由議院議長轉交國務大臣上奏，而決定之。兩院議長，年各受七千五百圓的酬報，副議長年受四千五百圓的酬報。貴族院被選勅任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年受三千圓的酬報；依別定的規則，更受旅費。但不應召集者，不得受歲費。歲費之外，依議院所定，一日更受五圓的津貼。

內閣之下有國務長官如次：

國務大臣（總理） 外務 司法 大藏（財政） 陸軍 海軍 內務 文部 鐵道
遞信（郵電） 商工 農林 拓殖 宮內

樞密院 非通常之行政官廳。其主要任務，為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之國務。如權限裁判所之作用，關於憲法及皇室典範之改正，皇位繼承及攝政變更等時，加以審議。樞密院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顧問官二十四人，組成之。議長，副議長，顧問官均係欽任官；但其年齡均在四十以上。又國務大臣亦認為顧問官。成年的皇族男子，亦可列席會議。

地方政治 日本全面積為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八方里，全人口為八三，四五五，一三七人。府縣設

知事，掌府縣最高行政事務；但一般的直受內務大臣之指揮，關於其他各省主管事務，直受各省之指揮和監督。縣內分設知事官房，內務部，學務部，警察部，受知事之指揮；但東京府之警察與各府縣之制異，東京府設警視廳，直轄於內務大臣，受其監督和指揮。又日本各市、町、村，各有參事會，選舉議員和其長，各行自治，受府縣知事監督和指揮。

印度 (India)

政治的變遷 近世殖民於印度者，十六世紀以來，以葡萄牙人為嚆矢。至十七世紀，英國、荷蘭、法國來殖民，當時荷蘭優勢次於葡萄牙。不久英法兩國，漸次勢力增加，驅荷蘭於東方，成為兩國互相繼續競爭模樣，因之世界殖民史上，成為最有名的歷史。十八世紀半，激烈鬭爭結果，一七五七年加爾各達 (Calcutta) 附近的白拉西戰爭，英國勝利，在印度歐洲人侵略史上，應大書特書之一大事件也。其後英國獨占全印度，至於今日，凡百七十餘年，此世界大寶庫為其所有；將來至於何日止，實不能預下斷語。然印度若欲脫離英國的獨占，非漸次先與世界各國發生廣大的關係不可。

政治 自一九二四年的法律，全印度領地，脫離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等之

手，成爲英國皇帝的直轄地。英國皇帝自一八七六年起，兼有印度皇帝稱號。在英國對於印度帝國事務，有印度大臣管理之，更有組織自八人至十二人的參事會輔佐之。其參事會員的半數，須現任於印度，或有居住印度十年以上的履歷者，任期爲五年。

印度總督爲英國主權的代表者，由英國政府任命之，任期爲五年。總督之下有行政委員會，其人員無一定，目下爲七人，其內三人至少須在印度活動十年以上者，又一人須在印度爲十年以上的律師者。行政部分十部如次：

內務 外務 財務 陸軍 貿易 法制 教育 衛生 土地 鐵路 工業及勞動

立法部 有參事會及立法議會，後者設立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九日。參事會議員共有六十人，其中三十三人由選舉所選出，二十七人係經任命者，其內自官吏加以任命者凡二十人。立法議會，有議員百四十五人，內四十一人係被任命者，二十六爲官吏，其餘之百四人係由選舉所選出。參事會員，任期五年；立法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地方政治 直轄部有十五地方，於其地置派遣知事，及高等委員。置知事地方如次：

瑪德拉斯 (Madras) 孟買 (Bombay) 孟加拉 (Bengal) 聯合州 (the United Provinces)
 旁遮普 (Punjab) 緬甸 (Burma) 柏哈奧理薩 (Bihar Orissa) 中央州 (the Central Provinces) 及貝喇爾 (Berar) 阿撒母 (Assam)。
 置高等委員地方如次：

北西境界州 亞日米爾麥瓦刺 (Ajmer-Merwara) 庫爾格 (Coorg) 俾路芝 (Baluchistan) 德里 (Delhi) 安達曼 (Andaman) 尼古島 (Nicobar Islands)。

地方政府應做的主要政務，如關於衛生，教育，土木，農務，水產，工業，社會，度量衡等。知事之下組織行政參事會，但不能過四人之數。州地方議會，官吏至少須在十分之二以內；其餘七分由選舉選出之。主要地方議員數如次：

瑪德拉斯

一一八

孟買

一一一

孟加拉

一二五

聯合州

一一八

旁遮普

八三

柏哈奧理薩

九八

中央州

七〇

阿撒母

五二二

緬甸

九二

以上各地方，更分如郡村的小地方。

印度諸州 總督之下有監督官，支配以上各地方。州之數，達五六二。其內海達拉巴(Hyderabad)

州最大面積爲八二〇〇〇方哩，人口爲一二五〇〇〇〇。

半獨立諸地方 一九二二年有七五一地方，人口有九〇〇〇〇〇〇。此等地方，有地方會議，關於道路，給水，衛生，租稅，醫術，救濟等事務施行之。

香港

成立 香港位在南中國，不過海岸的一小島而已；然在東洋位置良好故，現成爲東洋第一船舶出入貿易港。此地自一八四〇年起，中國鴉片戰爭，敗於英國。一八四一年一月，屬於英領。一八四二年八月，南京條約確定之。其後英國利用香港的良好位置，對於日本，中國，南洋方面，成爲貿易的根據地，奪附近葡萄牙領的澳門繁榮。近來香港並倫敦，紐約而三，成爲世界第三港。更於一八九八

年向中國租得其對岸九龍地方，凡三五六方哩，其租借期爲九十九年，因之大陸上的交通，增加使利不少。香港及附近租借的人口，計有六三〇〇〇〇人。

政治 由知事執行之。其下有行政參事會，其行政參事官內除三人外，其餘均係官吏（殖民長官，檢事長，財務長官，中國長官）。外更有所謂立法部之會，立法參事會，亦與行政參事會同，大部分均係官吏，僅有六人非官吏，非官吏六人之內有中國人二人。

錫蘭 (Ceylon)

國之成立 紀元前六世紀之初，被自北方印度來的信度人所征服，起僧伽羅 (Cingalese) 王朝。其後經過種種變亂，被北方南印度韃米爾人 (Tamil) 侵入所占領。次於一五〇五年，被葡萄牙人所侵略。更於一六五〇年時，被荷蘭人所占領。至一七九六年，被英國所占領。一八二一年自印度別形成一殖民地，至於今日。

政治 由知事運用之。其下有九人的行政參事會，（檢事長，殖民長官，歲入官，殖民地財務官，之外官吏一人，非官吏四人），執行行政務，立法參事會有議員四九人，內十二人係官吏，二十三人係

被選舉者，二人爲歐洲人的代表者，二人爲都市的代表者，一人爲商業的代表者，一人爲西部地方韋米爾人的代表者，三人係回教的代表者，二人爲印度代表者，他之三人爲代表特別利益者。

英領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國之成立 由新加坡 (Singapore) 庇能 (Penang) 馬刺甲 (Malacca) 三地域而成。新加坡在馬來半島南方的一小島；庇能在同半島的西南一小島，包含其對岸威利斯 (Wellesley) 及天定 (Dindings) 半島；馬刺甲爲半島南岸的一部。新加坡常東西洋交通的要衝，占有極重要的位置。在十三世紀頃，已有非常繁榮的歷史。一三七七年，被爪哇人征服以來，衰頹殆如無人之島。一八一九年，自柔佛 (Johore) 王讓於英國。其後一八二六年，合併前述的三地方，置於印度政府管轄之下。次成立爲海峽殖民地。

政治 由知事支配之。其下有行政委員會輔佐之。同委員會委員爲殖民地官吏，檢事長，財務部長，殖民地技師長，其他自民間選出二人。立法參事會亦由官吏組成之，中有軍人，民間者十三人。民間之十三人中，十一人係經任命者，餘二人係新加坡，庇能兩商業會議所的議員中選充之。

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國之成立，爲馬來半島土人聚集所起的地方，有四州，即如霹靂 (Perak)、雪蘭莪 (Selangor)、森美蘭 (Negri Sembilan)、彭亨 (Pahang) 四州。

政治 英國有高等委員及書記長駐於此處。各州置駐在官，駐在官監督土人王的政務。各州置州參事會，同參事會的委員，爲駐在長官，及書記長官，並土人會長，及中國商人等組成之。

聯邦參事會，設立於一九〇九年。此參事會，規定各州法律。同委員會組成自霹靂、雪蘭莪、彭亨、蘇丹及森美蘭的王子，四人的駐在長官，非官吏十一人，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勞動長官，教育長官，工務長官等。(其非官吏之十一人，爲高等委員，由國王所任命者。) 聯邦參事會，每年開會三次以上，由此會決定聯邦內歲出入及其他。

聯邦以外之馬來諸州 (The Malay States not included in the Federation)

成自五州如次：

柔佛 (Johore)、吉打 (Kedah)、柏利斯 (Perlis)、吉靈丹 (Kelantan)、丁家奴 (Tre-

ngganu)。

柔佛在半島之東南端，一八八五年與英國締結條約，一九一四年修正之。依其條約，有所謂 (General Adviser) 的駐在官，監督政治。蘇丹之下，有行政參事會，輔佐政務；更有立法參事會，其立法參事會，自官吏及非官吏組成之。

其餘四州，因一九〇九年英國與暹羅結條約，屬於英國的勢力圈。各州均有蘇丹，執行政務；由英國的駐在官，及州參事會輔佐之。

吉打在半島之西岸，占其北部。面積爲三，六四八方哩；人口爲三三八，五五四人。首府在亞羅士打 (Alor Star)，當吉打 (Kedah) 河的流域。

柏利斯 (Perlis) 在吉打的北方，當半島的西岸。面積三一六方哩；人口四〇〇九一人。

吉靈丹在半島的東岸。面積五，七一七方哩；人口三〇九，二九三人。首府在其礁峇律 (Kota Bharu)。

丁家奴在半島的東岸。面積五，五〇〇方哩，人口一五三，〇九二人。首府在柯拉丁家奴 (Kuala

Trengganu)

暹羅 (Siam)

國之成立 自中世時代，卽有暹羅國；然於史上，近世纔載有其事。現在暹羅王家的祖先，爲中國人。

政治 行政權屬於國王，其下有內閣輔佐之。內閣分如次的各部：

外務 內務 司法 財務 教育 土木 陸軍 海軍 地方政務

內閣員多爲國王的伯叔父及兄弟，全如中世以前的氏族政治，至一九三二年國內起革命，推倒貴族內閣，改行君主立憲政治。

立法參事會，設立於一八九五年，其議員由內閣員及其他組成之；但至少須有十二人。現參事會有四十八人，由國王任命之。此參事會每週至少須開會一次，又可以設三人至四人的委員會。

地方分十四州，各州置知事。更分爲七十九縣，四百十三郡，與千一百〇九村落。

法領印度支那 (French Indo-China)

成立 占亞細亞大陸南部的東部，當中國之南，印度之東。無論民族及其他，均介在印度與中國之間。法國於十八世紀，在印度，敗於英國，結果兩國均得殖民地。至十九世紀，有名的野心家拿破崙三世時代，開始向交趾支那（Cochin China）着手。至一八八六年止，征服柬埔寨（Cambodia），安南（Annam）等。一八九三年以來，以老撾（Laos）為保護國。此地域有面積二八五〇〇〇方哩，人口二〇七〇〇〇〇〇人，細別之如次：

地名	面積	人口
----	----	----

<u>交趾支那</u>	二六、四七六（方哩）	四、二三四、五九一人
-------------	------------	------------

<u>安南</u>	三九、七五八	五、三〇八、三七四
-----------	--------	-----------

<u>東京</u> （Tonking）	四〇、五三〇	七、四〇一、九一二
---------------------	--------	-----------

<u>柬埔寨</u>	六七、五五〇	二、五三五、一七八
------------	--------	-----------

<u>老撾</u>	八二、六〇四	八七九、六六八
-----------	--------	---------

政治 全域在駐於東京河內（Hanoi）的總督支配之下，其下總務長官，輔佐之。交趾支那

與法國殖民地同，設知事；其他各地置駐在官，行政務。總督府有高等參事會，自其內任命最高委員。交趾支那司法制度，有法人與土人的司法官，亦有護民官。又全法領印度支那，分爲三個經濟區域：南部爲西貢（Saigon）區，北部爲海防（Haifong）區，中部爲中央安南（Central Annam）區。交趾支那分全域爲二十州。西貢與堤岸（Cholon）二市，行市政。殖民地參事會，自二十四人組成之，其中有法國本國的國會代議士一人。

安南 自一八八六年，成爲法國的保護國。現王於一九一六年卽位，其下有國務長官組成的參事會，輔佐國王。有駐在官，代表法國政府，監督國王的政務。

柬埔寨現王於一九〇四年卽位。本地地方於一八六三年，成爲法國的保護國。國內分十三州。首府在溇南邦（Pnompenh），暹羅灣沿岸有康保特脫（Kampot）市。

東京 一八八四年以來，成爲法國的保護國。國內分二十一州，更分爲五個軍事地方，有村落，八，六九八。本域的首府河內，爲全法領印度支那的首府。

老撾自一八九三年，成爲法國的保護國。首府在琅帕拉邦（Luang Prabang）其國王，由法

國駐在官監視之。

荷蘭領馬來羣島 (Dutch East Indies)

成立 荷蘭人於十七世紀的後半，自西班牙獨立，同時開始向海外大活動，特向印度、馬來方面進行，常與葡萄牙人、西班牙人競爭，占優勢，挫摧彼等勢力。後英法諸國侵入印度，因之捨印度，專據馬來羣島，以爪哇爲中心。一六一九年，置總督於巴達維亞 (Batavia)，與日本通商，大占東洋貿易之利。

政治 本地方分直轄地和土人州。爪哇 (Java) 爲最重要的地方，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有重大的意義。一八三二年，荷人定開拓組織，獎勵土人勞動，因之實業大發達。其生產物，不但足應內地需要，且廣向歐洲市場輸出。

總督駐於巴達維亞，支配荷蘭領的全域，爪哇分十七州，各州置知事，其下配置種種官吏，行專制政治，又認爲土人的階級主義。爪哇以外諸島，亦置知事支配之。總督行政，由參事會員五人輔助之。但無論何職，均由女王任命之。

民會設立於一九一七年，對於總督府的預算有議論權，於殖民地造成獨立政府的基礎。其議員一部由政府任命，一部自地方參事會所選出，議長由君主任命之。

菲律賓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

成立 此地原非統一的國家。近世初期，航海發見時代，一五二一年十一月為最初世界一週航海者麥哲倫 (Magellan) 所發見，始為世界所知。麥哲倫旋死於島中，其船員繼續其艱辛的航海，歸西班牙。其後西班牙人於一五七五年，占領此地，爾來支配至三百餘年。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結果，終成美領，至於今日。菲律賓人自美人手中屢圖獨立，均不能達其目的；但最近的將來，終恐有達到目的的一日。

政治 總督在本島握有政治的主權，又為代表美國的主權者。總督由大總統所任命，須得上院的同意。總督之下，組織中央政府，分六部如次：

內務 教育 財務 司法 農務及天然富源 商務及交通

以上各長官為菲律賓人，教育長官兼副總督。

立法部爲兩院制，有元老院及代議院。元老院有議員二十四人，代議院有議員九十三人，均自四十八州所選出；但代議員九人，與元老議員二人，由總督所任命。

參事會以總督爲議長。立法行政兩政務機關，以兩院議長及中央政府長官，爲會議員。

地方政治 州及市的政治，在內務部支配之下施行之。地方分三十七行政區，外有特別地方九州。各行政區置知事，其下行政務者有重要官吏二人，與知事共由選舉選出後而就職。

市區市長有行政權，市長係由民選。市會有市的立法權，市會議員以人口多少爲比例，規定自八人乃至十六人之間，均由民選。市長之下置幫辦，亦由民選。

波斯 (Persia)

成立 此地開化頗早。古代波斯，在紀元前五百年頃，甚隆盛；其後衰頹，國家發生種種盛衰興亡之事。至中世時代，屬於回教支配之下；又有蒙古人所建設的伊兒汗國一部。其後土耳其人亦占一時的優勢。現王王統，爲自十九世紀後半的支配者。

政治 波斯因係回教國，其政治類似土耳其。最近土耳其成爲共和國，與波斯政治上旨趣大

異。波斯至最近止，尙行專制政治，爲未開化國之一。一九〇五年，波斯人民，要求行立憲政治，迫頒布憲法。一九〇六年一月，得國王同意；一九〇八年，制定憲法。一九〇九年以來，開議會；一九二三年，被解散。

行政部組織內閣，有關員如次：

總理 陸軍 內務 外務 教育 財務 司法 土木 郵政電報

地方分三十三州，各州置總督。州更區分各小地方，置知事。都市及村落置長，由民選。又有遊牧民會長統治的地方，地官收租稅，爲主要的任務。

阿富汗 (Afghanistan)

成立 占依蘭高原 (Iran Plateau) 東北部的一地方。住民多係遊牧民，在會長等統治之下，多未行進步政治。阿富汗爲成立於近世的國家。其北有俄羅斯領土，南東有英國領土，關係上，成爲英俄兩國競爭的地帶。十九世紀後半，阿富汗發生國境問題，於世界外交上發生波瀾的有名地方。

政治 前爲君主專制國一九二二年以來成爲立憲君主國有國會內閣分陸軍外務教育商業，司法，救濟，財務等，各置長官。

地方以喀布爾 (Kabul) 堪達哈爾 (Kandahar) 黑拉特 (Herat) 爲最有名。

土耳其 (Turkey)

成立 土耳其人在十一世紀頃，侵入西埃及，其原住地爲中央亞細亞以東之地。後阿拉伯人興起，征服回教國，因之土耳其民族亦成爲回教徒。十三世紀及十四世紀之頃，抑蒙古人西侵，漸次擴張其勢力。一三六五年，渡巴爾幹半島，占領亞得里亞堡 (Adrianople) 征耶穌教徒，使歐洲人震驚。一四五三年，滅亡繁榮於東歐千八百五十五年的羅馬帝國，都其都於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移首府於歐洲，其發達情況不可以千里計。如斯繁榮的土耳其帝國，十七世紀以來，大衰頹。至十九世紀，領土大縮少。及至二十世紀，益益衰弱。世界大戰敗北後，歐洲領土殆完全失却；不過僅保有士坦布爾 (Istanbul) 前之君士坦丁堡附近而已。一九二二年，皇帝蒙塵，移於地中海之馬爾他 (Malta) 島，同時成爲共和國。

政治 爲政教一致的國，又爲專制政治的國家，土耳其爲一種特別的國統。歐洲大戰後，成爲立憲國，起國民議會。一九二二年，驅逐小亞細亞的希臘人，其戰勝主將，爲基馬爾巴西亞。一九二一年，於小亞細亞的昂哥拉（Ankara or Angora），創獨立共和國。後君士坦丁堡（今之士坦布爾）皇帝蒙塵，土耳其國民議會，於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宣言爲共和國，同時選舉基馬爾（Kemal Pascha）爲大總統，定昂哥拉爲土耳其首府。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於昂哥拉開國民議會，制定憲法。其憲法規定，土耳其國主權屬於人民；行政、立法共委於人民代表的國會。國民議會，任期四年，有議員三一五人。自其內選出代表，行政權委員。亦有國務長官會議。議會有監督政府權。大總統由國民議會議員中選出之，其任期與議會同。又大總統兼國民議會的議長，於必要時，兼內閣議長。現大總統爲一九二七年再被選之基馬爾。

內閣有如次的長官：

內閣議長 內務 財務 土木 外務 司法 教育 衛生 國民經濟 國防

黨派：人民共和黨占多數；國民黨首爲基馬爾，反對黨的急進黨，有議員四十人。

地方約有六十三州。各州人口，自三萬乃至十五萬之間。各州置知事，有州議會。州更有郡村，各有長和議會。

伊拉克 (Iraq or Irak)

成立 此地在西亞細亞中心，亘有底格里斯 (Tigris) 幼發拉底 (Euphrates) 兩流域，占美梭波達米 (Mesopotamia) 平原的大部。在古代紀元前三千年時，既起巴比倫 (Babylon) 國，早唱文明。其後有亞述 (Assyria)，新巴比倫，波斯等諸國，迭相興廢。至中世史時代，爲回教徒所占領。其報達 (Bagdad) 自七五〇年，有東哈利發國 (East Caliphate) 一時頗榮盛。一二五八年，被蒙古人所占領，其間爲開種種阿拉伯文化的時代。至土耳其領時代，已大衰。最近成爲英國的委任統治地，因之其地頗爲世人所注目。

政治 國王之下有內閣，司行政事務，內閣員如次：

總理 內務 國防 財務 司法 土木 教育 農務

立法部成自上下兩院。上院有議員二十人，自主要的政治家中任命之。下院有議員八十八人，

均自選舉所選出。

地方分十四州，置知事，更分轄多數小地方。

敘利亞 (Syria)

成立 古代起腓尼基國，大開文化。後成爲亞述的領土，成爲波斯的領土，成爲亞歷山大 (Alexander) 的領地。其後，起古代的敘利亞國，後又成爲羅馬領土，更成爲阿拉伯人的領土，又成爲土耳其人的領土。及二十世紀入於世界大戰時代，凡爾塞條約後，於國際聯盟之下，成爲獨立國。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聖來漢 (San Remo) 會議，成爲法國的統治地。

政治 法國有高等委員駐於此地，行政治。地方有大馬色 (Damascus) 阿勒頗 (Aleppo) 等。大馬色諸地設敘利亞聯邦政府，其他爲各自治地方。

巴勒斯坦 (Palestine)

成立 古代爲猶太人發展的地方。亡於亞述以來，住民四方分散。其地爲耶穌誕生地，爲世人所知者。紀元初世紀時，爲羅馬的領地；其後經過種種變遷，成爲阿拉伯人的領土；成爲土耳其人的

領土，至於大戰以前止。一九一九年，凡爾塞條約的結果，成爲英國委任統治地。古代於此地，曾有國家。猶太人的子孫，散在世界各國，因定此地爲猶太人自由來住的地方；此地常住者，不過小數猶太人，開發土地而已。

政治 英國於歐洲大戰中一九一七年，至翌年，占領此地的關係上，成爲英國的委任統治地。英國有高等委員駐於此地，軍事長官亦駐在此地。立法議會自高等委員之下，議員二十二人組成之，內十人爲官吏，他之十二人由民間所選出。有選舉權者，規定二十五歲以上的巴勒斯坦市民，並須爲男子。舉行第一選舉後，更行第二選舉，決定議員。回教徒所住地方的政治機關，有回教徒最高會議。（Moslem Supreme Council）英語，阿拉伯語，猶太語，爲本地方的公用語。

第四編 北阿美利加洲

北美合衆國 (The United States)

國之成立 英國人於一四九七年，發見北美大陸的東岸以來，自一五〇〇年起，開始殖民。法國占領聖羅稜士河 (St. Lawrence R.) 域至五大湖附近，更至密西西必河 (Mississippi R.) 流域。又初荷蘭亦定今之紐約 (New York) 做根據地，其後其東岸地帶，被統一爲英國的殖民地。一七五九年英法戰爭，英國勝利，同國的領土，自今之美國東岸，達加拿大一帶地方。次英國向殖民地的人民課稅，殖民地的十三州人民，對抗本國，宣戰。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會於費拉得爾非亞 (Philadelphia) 宣言十三州獨立創立合衆國。一七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英國承認其獨立。一七八三年九月三日，確立兩國間的和平。

其後一七八七年九月十七日，制定合衆國憲法。後於一七八一年，一七九八年，一八〇四年，一八六五年，一八六八年，一八七〇年，一九一三年，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等，經過幾度修正，至於今

日。

依照憲法，政治分行政、立法、司法三部。

行政部 行政權屬於大總統。大總統任期四年。副總統亦四年。

大總統的選舉法，係複選舉法。自各州丁年以上的男子及女子，於其州選出國會議員，（元老院及代議院），與選舉同數的大總統選舉人。但元老院，代議院的議員，及合衆國有信用又有利益職業的官吏，不能爲選舉人。爲大總統者，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上，在合衆國居住十四年間以上者。選舉大總統，每四年舉行一次。現大總統的任期滿了後，十一月的一月曜的次之火曜，於各州舉行選舉大總統選舉人。其選舉人翌年一月第二月曜，各於其州的首府，舉行投票，集各州的投票於華盛頓。（Washington D.C.）二月第二水曜，國會（元老院代議院）會合的時，開票計數。大總統的任期自三月四日始。

大總統爲陸海軍的元首。

副大總統與大總統同樣被選舉，兼元老院的議長。大總統死亡又退任的時候，繼大總統未滿

任期間爲大總統。

中央政府 政務的國務長官，由大總統選任之，但須得元老院的贊成。現國務長官有十人。

內閣長官 財務長官 陸軍長官 檢事長 郵務長官 海軍長官 內務長官 農務長

官 商務長官 勞動長官

各長官年受一萬五千弗。

立法部 成自上下兩院。國會有立法權，一切規定於憲法上。

上院 自各州選出二人，係由普通所選出。其任期六年。有被選舉權者，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選舉以前住居其州九年以上者。上院對於大總統與外國締結條約，有批准與拒絕的權力；但須經總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又大總統所任命的官吏，有確定和拒絕的權，得爲不信任的高等裁判。

下院 合衆國的住民，除不同人種，或無資格者外，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及女子，有下院議員的選舉權。即二十一歲以上的市民，居住其州三個月以上，或居住二個年以上者，有選舉權。但於其州納稅者，或於其州讀書者，在麻撒朱色特 (Massachusetts) 讀英語者，爲有選舉資格者。在西部

的某州，爲合衆國市民，宣言其意志，雖不歸化的外國人，亦與以選舉權。又不納稅的印第安人（Indians）無選舉權。

下院議員的數目，以人口做比例，每十年依總計而定。目下議員有四百三十五人，每人口二十四萬人一人的比例。有改正憲法必要時，須得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又須有各州三分之二以上所選出議員的同意。

下院議員的任期二年，故其選舉者，實屢次重被選，兩院議員，年受一萬弗，議長受一萬二千弗。各黨派的狀況如次（一九三三年）：

	上院	下院
民主黨	五九	三二三
共和黨	三六	一一七
農民勞動黨	一	五

地方政治 各州各有獨立的憲法，自治權最強大，及於全聯邦。各州有上下兩院議會和知事，

行政部及司法部。又規定上院的議員比下院的議員少，其任期亦長。兩院議員的報酬，各州不同，然均在百五十弗及千五百弗之間；一日的報酬，自一弗乃至八弗之間。上院有於下院彈劾，審問官吏的權利；又有批准和拒絕由知事所任命官吏的權。會期連續至二年的各州很多。州議會，定選舉人的資格；又有管理選舉大總統，副大總統，國會議員的權利。關於法令，死刑執行，獄舍的管理等；關於刑法，財產，移動，相續，所有，結婚，離婚，及其他民事，關於製造業，運搬，商業及其法人等件；州間的貿易，勞動規則，教育，慈善，免許，飲料取引，漁業競技法等；均屬於州議會的權限。

州長由各州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及女子直接所選出。其任期各州不同，短的地方一年，長的地方四年。又其報酬最少的地方一千弗，多的地方一萬弗。知事有召集臨時議會的權，無解散議會及延期權。

州政府官吏之內書記長，會計長，委員局的委員等，由一般的選舉選出再任命之，其任期與知事同。

哥倫比亞區，(District of Columbia) 爲合衆國政府的所在地。其政治由大總統所任命的

委員三人支配之無地方會議。

加拿大 (Canada)

國之成立 加拿大地方，初爲法國殖民地。後英國因殖民，占領讓與等，占有今日的地域。即一六二八年因皇家港 (Port Royal) 殖民，占領新蘇格蘭 (Nova Scotia)，赫貞公司 (Hudson Bay Company) 占領赫貞灣 (Hudson Bay) 流域的斜面。其後一七六二年英法戰爭的結果，依巴黎條約，法國將新不倫瑞克 (New Brunswick) 及愛德華親王 (Prince Edward) 島等，讓與英國。太平洋岸溫加華 (Vancouver) 島，依一八四六年奧利岡 (Oregon) 境界條約，承認爲英領西部地方的卑西 (British Columbia) 州，於一八五八年設立殖民地。加拿大的東岸，以五大湖；中部以西，以北緯四十九度，做合衆國的國境。

政治 於英國主權之下，有強大的自治權。有英國所派遣的總督，駐在此處，代表英國的主權。立法權委於成自上下兩院的國會。

立法部 上院議員，由總督任命之，其任期終身。議員有九十六人，各州以人口做比例。爲上院

的議員者，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生於英國的市民，在其住居州內須有四千弗以上的財產者。

下院議員由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及女子選出之，任期五年，共有二四五人。一九三〇年各黨

派的狀況如次：

上院

下院

保守黨

四七

一三七

自由黨

四二

八五

亞柏達州 (Alberta) 農民聯合黨

|

一〇

進步黨

|

二

工黨

|

三

自由進步黨

|

三

獨立工黨

|

一

獨立黨

|

二

缺員

七

二

行政 總督之下組織內閣，分擔如次：

總理 財政 國防 殖民 郵政 兵事保健 司法 關稅 海軍水產 大狀師 商務

書記官長 鐵路運河 內務，土木，礦山 農務 勞動 工務 商務 殖民 無任所

總理大臣一年受一萬五千弗的俸給，其餘各大臣，年受一萬弗。外各受四千弗。

地方自治 各州有州議會，又有由總督所任命的知事。

墨西哥 (Mexico)

國之成立 新陸地發見時代十六世紀的初期以前，印第安人於墨西哥建設獨立國，過平和歲月。後被西班牙人所發見，自一五一九年至一五二一年頃，被西班牙人所征服，爲西班牙的領土。約三百年。一八一〇年九月十五日，宣言墨西哥獨立。一八二二年，爲君主政治，一八二四年，改共和政治。一八六四年，奧地利貴族馬西良 (Maximilian) 爲法國所擁立，稱墨西哥王，一八六七年，被鎗殺。其後復爲共和國，然政變相次，殆不知底止，今國內漸無事。

政治 如憲法所制定，有立法，行政，司法三部。

立法部 成自上下兩院的國會執行之。上院由各州選出二人，目下成自五十人；有被選舉權者，年齡須三十歲以上的男子。下院議員以各州人口做比例，依普通選舉所選出，任期二年；有被選舉權者，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的男子。兩院議員一年受七千弗的報酬。會期：每年九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會以外的期間，以上院十四人，下院十五人，組織最高委員會代理之。

行政 大總統有行政權，由直接選舉所選出，任期四年，不許再被選。若大總統的任期之半以前，發生空位時，國會選舉臨時大總統；若發生於過半之後，僅以其贖餘的期間，選任大總統。大總統之下有外務，內務，財務，海陸軍，交通及土木，工務，商務，勞動，農務，司法，教育，公衆保健等各長官。

地方政治 地方分二十八州，與二地方。各州有知事及議會，又有司法部。州及地方的知事，由大總統任命之。

古巴 (Cuba)

國之成立 此地一四九二年被哥倫布發見以來，成爲西班牙的領土，續至一八九八年止；其間一七六二年，一時被英國占領。然而一八九八年，對於西班牙所支配的古巴人，起反亂，爲合衆國

所干涉，次宣言獨立。一九〇一年二月，制定憲法，成爲共和國。一九〇二年，舉行選舉大總統，副大總統，成立古巴國政府。合衆國因援助獨立關係上，得開塔那摩灣 (Guantanamo) 與巴希亞洪達 (Bahia Honda) 兩地，成爲海軍的根據地。

政治 大總統以下，組織內閣，有司法，陸海軍，內務，財政，農務，商務，勞動，教育，土木，衛生，及慈善等各長官。

立法部 成自上院及下院。上院的議員，由各州選出六人，合計三十七人。下院議員，以人口每二萬五千選出一人做比例，有議員一一八人。選舉法爲普通選舉，每人口二萬五千人一人的比例。地方分六州，各州置民選知事，其下置參事會。都市，村落，各行自治，置民選的長。

海地 (Haiti)

海地前爲法蘭西的領地。一八〇四年一月一日宣言獨立。立法及行政的權由參事會執行之。參事會由大總統任命之，成自二十一人。大總統的任期六年，由參事會所選出。大總統之下行政部，有國務長官十人。

立法部，由成自上下兩院的國會執行之。

三 多明各 (Santo Domingo)

成立於一八四四年。同年制定憲法，一九二四年改正之。大總統及副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所選出。其下有國務長官七人：即內務及警察，財政及商務，司法及教育，健康及安寧，農務及殖民，外務，土木，及交通等各長官。

立法部成自上下兩院。上院自各州選出一人，下院自各州選出二人。議員任期四年。兩院的議員，年受三千六百弗的報酬。

巴拿馬 (Panama)

國之成立 前爲哥倫比亞的一地方。關於巴拿馬運河開鑿問題，自哥倫比亞獨立。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巴拿馬國。因有美國後援的緣故，即被其他的諸國承認其獨立。

政治 憲法於一九〇四年二月所制定，其後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二八年修正之。國會爲一院制，議員有三十二人，任期四年，每人口一萬五千人一人的比例選出之。

大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不能再被選。大總統之下有副總統，內閣員成自五人。

巴拿馬運河地帶，定運河的兩側各五哩，其地域受合衆國的支配。但巴拿馬（Panama）與哥倫（Colon）二都市，特除去之。目下巴拿馬國年自合衆國得二十五萬弗。運河的收入，年約二千六百九十四萬弗，支出一千萬弗，尚得很大的利益。

合衆國所支配運河地帶，如前述的兩側，計幅有十哩，其全面積達五五四方哩，置知事，行其政務。

科斯塔利加（Costa Rica）

國之成立 一八二一年，自西班牙獨立。自一八二四年起至一八二九年止，形成中美聯邦。

政治 國會爲一院制，議員有四十三人，每人口八千一人的比例，依普通選舉所選出，任期四年，半數每二年退任。大總統由直接選舉，任期四年。國務長官共有七人。

尼加拉瓜（Nicaragua）

國之成立 與科斯塔利加，共自西班牙獨立的國家。

政治 國會成自上下兩院。下院有四十三人，任期四年，爲普通選舉。上院二十四人，任期六年。大總統有行政權，任期四年。地方分十三州。

洪都拉斯 (Honduras)

國之成立 一八二一年獨立，與前二國同。

政治 國會爲一院制，有議員四十三人，每人口一萬五千選出一人的比例，任期四年。大總統任期四年，有行政權。其下有國務長官六人。

薩爾瓦多 (Salvador)

國之成立 中美聯邦解散後，成爲獨立國。

政治 國會爲一院制，有議員四十二人，自各州選出三人，任期三年，爲普通選舉。大總統的任期四年，有行政權。其下有國務長官四人。

委地馬拉 (Guatemala)

國之成立 一八二一年，自中美聯邦最後所成立的國。後解散，成爲委地馬拉共和國。

政治 國會爲一院制，議員任期四年，每人口三萬一人的比例選出之。大總統任期六年，由一般所選出，有行政權，可以再被選。大總統之下，有國務長官七人，擔當政務，其內三人係自國會所選出，其餘的四人，由大總統選任之。

第五編 南阿美利加洲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國之成立 前爲哥倫比亞共和國的一部，自一八三〇年起，分離成爲獨立國家。

立法部 成自上下兩院。國會有立法權。上院議員任期三年，自各州選出二人，其總數爲四十人。有被選舉資格者，須生於委內瑞拉，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下院議員由二十一歲以上，生於委內瑞拉的市民選任之，其任期三年，每人口三萬五千人一人的比例選出之。

行政部 行政權屬於大總統，其下有國務長官。大總統的任期七年，須年齡三十歲以上，生於委內瑞拉的市民。依一九一四年所訂正的憲法，可以再被選出。大總統不在的時候，行副總統代替制度。

地方政治 地方分二十州，二地方，一區。各州各有獨立的憲法，各州有議會，又有由選舉就任的知事。州更分爲區及市區。於地方，置大總統所任命的知事。

哥倫比亞 (Colombia)

國之成立 前爲西班牙的領地，叫做新格拉那達。(New Granada) 一八一九年，被承認獨立。一八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憲法。次與委內瑞拉，赤道國，成爲大哥倫比亞。(Greater Colombia) 約經十年，復分裂爲如前的三國。一八三二年二月，哥倫比亞成爲新格拉那達共和國。其後依據一八五八年的憲法，改名爲格拉那達聯邦。(Confederation Granadina) 成自八州。一八六一年，改稱新格拉那達合衆國，成自九州。更於一八六二年，成爲哥倫比亞合衆國。(United States of Colombia)

立法部 成自上下兩院的國會有立法權。上院議員，依據選舉法選出之，即自人民選舉上議院議員的選舉人，由選舉人選出之，成自四十八人。下院議員，以每人口五萬人一人的比例選出之，其任期四年，有百十三人。

行政部 大總統由人民直接選出之，其任期四年，不許再被選。一年受一八〇〇〇弗的報酬。大總統之下，有內務，外務，財政，陸海軍，教育，實業，土木，郵政電報等八長官。

赤道國 (Ecuador)

國之成立 一八三〇年，自哥倫比亞共和國分離，自成一國。同年五月十一日，制定憲法。

政治 行政權屬於大總統，大總統由人民直接選出之，其任期四年。因無副大總統，若大總統死亡，或因其他事故缺員的時候，一時由上院的議長替任之；若併上院議長亦無時，由下院議長代之。大總統之下，有國務長官五人，即外務，內務，教育，財政，陸海軍等。大總統無解散議會，及短縮會期的權力。大總統年受二四，〇〇〇司克令（貨幣名）的報酬。

立法 成自第一第二兩院。第一院自各州選出二人，其任期四年，有議員三十二人。第二院，每人口三萬一人的比例選出之，任期二年，有選舉權者，須二十一歲以上讀書者，議員共有四十八人。議會雖無政府的召集，須每年自八月十日開始。

地方政治 地方分十八州，各州有政府任命的知事以治之。更區分爲小地方區。

祕魯 (Peru)

國之成立 祕魯地方，於新大陸發見的當時，有美洲土人的君主國，開相應的文明，其南美有

極古者印第安的文化，研究家有謂起在一萬年以前者。自一五三六年被西班牙人必察朗（Pizarro）征服以來，土人的帝國，於茲遭逢滅亡的悲運，長成爲西班牙的領土矣。西班牙人在此地採取多量的金銀等礦物，獲得利益至溥。至一八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言獨立，成爲共和國。於南美南部及東部，成爲有力的新興國。

政治 依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所訂正的憲法，立法權屬於成自上院及下院的國會。上院議員有三十五人，任期五年，由人民直接選出之。下院議員有百十人，任期五年，依普通選舉選出之。每年於七月二十八日開會，開會期間自九十日乃至百二十日間。

大總統的任期五年，由選舉選出之，受年俸三〇〇〇鎊。大總統之下有國務長官七人，即內務，陸軍，海軍，外務，司法，宗教教育，財務及土木等。各國務長官受年俸一，六八〇鎊。

地方政治分二十州，更分爲九三〇的小地方。

玻利維亞 (Bolivia)

一八二五年成爲今日名稱的國家，其前爲西班牙的領地。有大總統及成自上下兩院的國會。

大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之，其任期四年，不能再被選。大總統之下有副總統，與國務長官六人，即外務及宗教，財務及工業，司法，土木及郵政電報，陸軍及殖民，教育及農務等。

上院議員自各州選出二人，合計十六人，其任期六年，由人民直接選舉，其三分之一，每二年任期滿了。下院議員，以人口做比例，選出七十人，其任期四年，二分之一，每三年一交替。上院議員的會期時間，一次連續二個月；一個月受六〇鎊的報酬。下院議員會期間，一日受三鎊的比例的津貼；會期通常二個月，可以延長至三個月止。

地方分八州地方，七十二小地方，及六八一的郡區。地方長由大總統任命之，其下有參事會等。

智利 (Chile)

國之成立 西班牙人於一五三八年征服智利以來，成爲西班牙領土，約三百年左右。一八一〇年八月十八日，宣言獨立。一八一八年，被西班牙所承認。其後制定憲法，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立法部 由成自上下兩院的國會執行之。上院議員有四十五人，任期四年，自各州各選出五人。下院議員有百三二人，約每人口三萬人。一人的比例選出之，任期三年。有選舉權者，須二十歲以

上讀書者。

行政部 大總統受年俸二十萬辨士的報酬，外再受三萬辨士。其下參事會有十一人，內五人由大總統所任命，其餘六人自國會所選出者。國務長官分七部，有內務，外務，財務，國防，工務，土木及鐵道等。

地方政治 地方分廿四州，各州有民選知事及議會。

阿根廷 (Argentine)

國之成立 此地於一五一六年，被西班牙人所發見。一五三五年西班牙王於此置總督。同年，設立布諾艾勒斯市。(Buenos Aires) 其後，永成爲西班牙領土。一八一〇年，開始運動反抗西班牙政府。一八一五年七月九日，宣言爲阿根廷獨立國。其後自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五二年止，爲混亂的時期。一八五三年，設立健全政府。

政治 憲法於一八五三年五月十五日所制定。其後經過數回的改正，即一八六〇年，一八六六年，一八九八年等。有大總統，及上下兩院的國會。

行政部 大總統依復選舉選出。即其大總統選舉人，自各州選出，其數二倍於上下兩院的議員。大總統的任期六年，年齡須在四十以上者；但不能連續再被選。大總統為陸海軍的總司令官。副大總統亦與大總統依同一的條件所選出，兼上院議長。

國務長官由大總統採用之，依其命令而活動者。目下有內務，外務，財政，陸軍，司法及教育，農務，海軍，土木等八部，各部有長官。

立法部 國會成自上下兩院。上院議員，自首府及各州選出二人，合計三十人，其任期九年。其選出方法，以首府的特別選舉團選出之；於各州，自其州會選出之。為上院議員者，須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年以上為阿根廷住民者；其三分之一，每三年一退任。代議員由一般人民直接選舉之，約每人口五萬一人的比例；有被選舉權者，限年齡二十五歲以上者，四年間以上為本國國民者。任期四年，一年受一萬八千辨士的報酬。

地方政治 地方似合衆國，本國分十四州，十地方與一區。知事於各州，由民選就任，任期三年。乃至四年。各州有州會。十地方的知事，由大總統任命之。一區的布諾艾勒斯市的市長，由大總統任

命而就任，其下置參事會。

巴西 (Brazil)

國之成立 巴西於一五〇〇年五月三日，被葡萄牙海軍將官加蒲拉爾 (Admiral Pedro Alvares Cabral) 所發見，其後成爲葡萄牙的殖民地。拿破崙的兵於一八〇七年，侵入葡萄牙時，葡萄牙王的一族，逃於巴西。一八一五年，宣言此殖民地爲三國。後葡萄牙本國，反對殖民地巴西，因之本國人促王歸國。一八二一年，國王歸葡萄牙。王子伯多祿 (Dorn Pedro) 一八二二年，成爲巴西帝國皇帝。至此時，巴西成爲完全獨立帝國。一八三一年，伯多祿王子伯多祿二世即位，當時僅六歲。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革命，皇帝退位，於巴西合衆國之名之下成爲共和國。

依一八九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制定的憲法，巴西合衆國，有二十州，一地方，及一區。各州受中央政府干涉外，各行獨立政治。中央政府管理國防，法律輸入稅，印紙稅，郵政稅，貨幣等。收入及輸出稅爲各州所有。

政治 國會有上下兩院，執行行政權。大總統及國務長官，爲政治的中心。

立法部 屬於上下兩院的國會。國會每年自五月三日開始，定期限為四個月；但亦可延長，及非常召集。下院議員須為四年以上的巴西的市民，其任期三年，以各州的人口做比例，共有二二二人。上院議員，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須為六年以上的巴西市民；自各州選出三人，其選舉法，為人民的直接選任；舉期九年，每三年，三分之一交替之；議員共有六十三人。副大總統兼上院的議長。

外交官，軍人，司法官，及受政府補助的公司總理，不能為兩院議員。

行政部 由大總統支配之。為大總統資格，須年齡三十五歲以上，生於巴西的市民。其選舉法，為一般人民的直接選舉，絕對多數者當選。選舉，在現大總統的任期的最後年的三月一日舉行。因血族及婚姻而有親族關係者，同時不得為候補者。副大總統亦依同樣的方法選出之。大總統為陸海軍的最高司令官，有宣戰講和的權。

大總統之下有國務長官七人，即財務，司法，內務及教育，陸軍，海軍，外務，交通及土木，農工商務等。

地方政治 各州各有憲法，有民選的知事及國會。首府里約基內盧 (Rio de Janeiro) 市長，

由大總統任命之。

烏拉圭 (Uruguay)

國之成立 爲西班牙殖民地的里約台拉波達(Rio de la Plata)地方的一部，後成爲巴西的一州。一八二五年宣言獨立。依一八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門特韋特亞條約 (Treaty of Montevideo) 承認之。憲法於一九一八年，作最近的修正。

立法部 成自上下兩院的國會，有立法權。上院由人民直接選舉之，其任期六年，每二年三分之一退任，自各州以一人之比例選出之，全員有十九人。下院任期三年，丁年以上的男子，每人口一萬二千人一人的比例選出之，共有百二十四人。但有選舉權者，須丁年以上的男子，讀書者；而且所謂丁年者，指十八歲以上的男子而言，與其他諸國的丁年不同。議會的開會期，在三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之間。自開期至次之開期之間，有上院議員二人與下院議員五人所成的最高委員，有監督行政權。

行政部 大總統與國民行政參事會執行之。大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任期滿了後，

經八年後可以再被選。國民行政參事會，行直接選舉，成自九人，三人每二年退任。大總統任命外務、陸海軍、內務等長官。財務、土木、實業及教育等長官，由國民參事會任命之。大總統年受二四，〇〇〇辨士的報酬。

巴拉圭 (Paraguay)

國之成立 一八一一年自西班牙的領土獨立，暫時由總統二人支配之。後至一八一五年，法蘭西亞總裁，行獨裁政治，凡二十五年，即一八四〇年九月二十日，繼續至彼之死亡。次於一八四二年起，因無首領行政治，國會選舉總統二人。一八四四年，制定新憲法，一八六四年，與巴西戰，巴西軍侵入，與阿根廷、烏拉圭結五年間的戰爭。結果，巴拉圭失五十萬人。

政治 依一八七〇年的憲法，國會成自上下兩院，有立法權。行政權委諸大總統。上院議員，每人口一萬二千人，一人的比例選出之。下院議員，每人口六千，一人的比例選出之。一九一六年的選舉，前者有二十人，後者有四十人。大總統的任期四年，由人民直接選舉之。其下有國務長官五人，即內務及財務、司法、土木、教育、陸海軍、外務等。地方分十二州，置知事。

第六編 大洋洲

新西蘭 (New Zealand)

發現的歷史 一六四二年，荷蘭航海者所發現，一七六九年，英國航海者庫克船主，探檢其海岸後，捕鯨業者，貿易業者等，相率自澳大利亞來此活動。一八四〇年，成爲英國領土，土人毛利人讓主權於英國。其後一八四五年，至一八四八年，又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毛利人反亂。然自一八七一年以來，持續平和。

政治 有代理英國皇帝的總督（自一九一七年起設總督），立法參事院，及代議院，爲政治的中心機關。總督由英國政府任命，有召集議會，及延期，解散的權利。

立法參事院，成自四十一人，其任期七年。內二十四人，由第一選舉所選出，其餘由其次的選舉選出之。自毛利人中選出議員三人，由總督任命之。代議院議員有八十人，內含毛利四人，任期三年。丁年以上的男女，在新西蘭一年以上，在其選舉區居住一個月以上者，有選舉權。毛利人丁年以上

者，亦有選舉權。

於一九三一年代議院議員黨派：

聯合黨

五四人

獨立黨

四人

勞動黨

二四人

聯合獨立黨

六人

行政部 組織內閣，總理以下有檢事長，農務，移民，土木，教育，勞動，國防，關稅，內務，土地，保健，無任所等諸長官。

地方政治 分九州。各州更別爲郡，市等。各州有州會，嚴行管理道路，鐵路，電車，河川等。

澳大利亞（即澳洲）(Australia)

發現殖民 十六世紀頃所發現，在十七世紀，被種種的航海者所探檢，自一六四二年探檢沿岸，因此有名。自十八世紀，成爲流刑地，又亦有殖民者。十九世紀可以看見相當的住民，一八五〇年頃，金礦被發見，因之移住者甚多，人口大增加，十九世紀的後半，成爲重要殖民地。

政治 澳大利亞聯邦，成立於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共有六州，即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維多利亞 (Victoria) 昆士蘭 (Queensland) 南澳大利亞 (South Australia) 西澳大利亞 (West Australia) 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一九〇六年巴布亞 (Papua) 地方亦被支配。

政務的中心，在英國政府所任命的總督，與成自上院及下院的國會。上院議員自各州選出六人，共有三十六人，其任期六年，每三年半數交替。代議員不一致時，可以解散之。下院議員，以各州人口做比例，殆在上院二倍以上，自各州至少選出五人以上，北方地方亦選出一人。任期三年，須生此地者。五年前歸化為英國市民，在聯邦內居住三年以上者。有選舉權者，爲丁年以上的男子及女子。國會的立法上權利，如關於規定商業貿易，造船，財政，銀行，金融，國防，郵政，電信，統計，度量衡，著作權人，鐵路等。於實業上，關於爭議的和解及仲裁等，並管理其他各州的權限以外事務。

一八三一年議員黨派別如次：

上院

下院

澳洲統一黨

二〇

三七

工黨

八

一四

蘭氏 (Lang) 工黨

一

五

地方黨

五

一六

獨立黨

二

三

行政，由總督執行之，並有十二人以內的行政委員會，援助而實行之，此委員會的委員，須為國會議員。全員一個年，受二萬五千五百鎊的報酬，總督一個年受一萬鎊的報酬。

行政部的各長官，規定如次：

總理兼外務 財務 檢事長 郵政總長 關稅貿易長官 土木鐵路 國防 行政委員

副長 運輸及市場 名譽長官 內務 保健

各州的政治如次：

1. 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成立 一七八八年成爲英國的領土，一八四三年設立立法委員會，一八五六年成立責任內

閣

政治 立法權屬於立法委員會及立法議會。立法委員會於一九二八年，成自九十七人，用英國君主的名義任命之，其任期終身。議員在州內旅行，鐵路及電車均免費。

立法議會有議員九十人，依一九一八年的法律，用比例代表制度選出之。其二十四選舉區之內九區，自各區選出五人，更十五區，各區各選出三人。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及女子，生於澳洲者，住居六個月者，於洲內居住三個月以上者，在其選舉區內居住一個月以上者，有選舉權，郵政投票，亦被承認。議員年年受六百鎊的報酬外，凡在政府的鐵路及洲的電車，可以免費乘車旅行，其他所要的通信郵稅，亦免除之。任期三年。又一九一八年婦人的法律分限令，婦女亦可為立法議會的議員，並於地方政治，亦可為市長，議員，司法官，律師等。最近的黨派，澳洲黨六十六人，工黨二十四人。

行政在知事之下執行之，知事由英國政府任命之。知事之下有如次的政務官：

副知事 總理 行政委員副長 土地林業 殖民體育 檢事長 土木鐵路實業農務

教育 鑛業地方 司法勞動 名譽長官

地方政治 地方有一八四市區，與一三六個村落，各行政區有其長和議會。

2. 維多利亞 (Victoria)

成立 初為新南威爾斯州的一部，一八五一年分離，選舉立法委員，自一八五五年設立責任政府。

立法部 立法部上下兩院由州會組織之。上院議員三十四人，任期六年。下院議員六十五人，任期三年。為議員者，在選舉以前一年間，須有五十鎊收入的所有財產。又其選舉人資格，須年有十鎊所得的不動產，或自借地或貸地得十五鎊的收入者，或在英國及殖民大學卒業者，又新金山大學的學生等。宗教管領有證明學校的教師，法律家，醫士，陸海軍將校等無選舉權。上院議員的半數，每三年退任。

下院議員，不要財政上的資格，由丁年以上的男子及女子選舉之。僧侶不能為兩院議員。下院議員年受五百鎊的酬報，一切鐵道，乘車均免費。

知事以下，有副知事內閣員如次：

總理兼水利長官 財務，教育，勞動 書記長官兼衛生長官 檢事長 司法總長，鐵道長官
土地，王領地，測量殖民 林務長官 土木，礦山 農務，市場 無任所

總理以外的長官限八人，一年受一萬鎊的報酬。各長官之內，至少有四人，須爲上下兩院議員。而且上院議員，須在二人以上。又下院議員，須在六人以上。議員的黨派：澳洲統一黨三十二人，工黨十八人，地方黨十四人，獨立黨二人。

地方政治 地方市鎮與村落，市有九方哩以內的面積，至少有五百戶以上。而且平均須有三百鎊的財產。村落無限制，面積廣闊，有財產一千五百鎊者。一九二三年有五三個市鎮與一三九村落。

3. 昆士蘭 (Queensland)

成立 初爲新南威爾斯的一部，一八五九年分離獨立，成立責任政府。

立法部 議會僅有一院，有議員七十二人，每一選舉區選出一人，任期三年。一年受五百鎊的酬報，旅費，滯在費，通信費等免除之。有選舉權者，丁年以上的男子及女子，居住州內，須滿一個年以

上者。

議員黨派別：工黨三十三人，鄉國進步黨二十八人，獨立黨一人。

行政部 有知事及副知事，內閣員稱爲行政委員會，成自如次的各長官：

總理兼財務 內務 土地 鑛務 鐵路 教育 檢事長 農牧 土木 無任所各長官

一年受一千鎊的報酬。

地方政治 地方分十二市，二十四鎮，百三十四村落，各有其長和議會，均由人民所選出。選舉

者資格與州會議員同一。

4. 南澳大利亞 (South Australia)

成立 立法權屬於州會，州會成自立法參事會，及立法議會。前者有二十人，半數每三年退任，以新議員補充之。選舉立法參事會有資格者，須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生於澳大利亞者，又爲英國市民者，居住選舉區六個月以上，一個年自不動產有五〇鎊收入，又自借地，有二十鎊收入，又有十七鎊的貸貸料收入，有家屋者，又所有王領地的借地，年年有五十鎊收入者等。婦人自一八九六年

起，有選舉權。尙爲議員資格，須年齡三十歲以上，生於其地者，且爲市民，住居州內三年以上者。一個年受四百鎊的報酬外，政府的鐵路，可以免費乘車。

立法議會有議員四十六人，任期三年，分十九個選舉區。有選舉權者，及爲議員的資格，與立法參事會同。議員黨派別：工黨三十人，自由黨十三人，地方黨二人，獨立黨一人。

行政部 知事由英國君主任命之，行政委員會組織六人的責任內閣員，而且有高等司法權。總理兼財務鐵路 書記官長 檢事長兼屋灌溉 國有地，兼農務 土木，教育，實業鑛山，海
事，殖民，地方

內閣員年受一五五〇鎊的報酬。

5. 西澳大利亞 (West Australia)

成立 一八二八年，新南威爾斯政府將二十人的犯罪人，和一隊兵士送於喬治王海峽 (George Sound) 形成殖民地。一八二七年斯坦林氏 (Captain James Stirling) 測量喬治王海峽的沿岸，一八二九年，同人成立天鵝河殖民地，(The Swan River Settlement) 置知

事。尙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八年止，所送犯罪人九七一八人。一八七〇年設代議政治，一八九〇年置知事，并立法參事會及立法議會。

立法部 依一九一一年所修正的憲法，立法參事會有三十人，自十區中選出，其任期六年。爲議員者，年齡須三十歲以上，居住於州內二年以上，出生於本州者，又五年前，曾爲英國市民，住居州內五年以上者。有選舉權者，須居住於州內六個月以上，所有不動產，一年有五十鎊收入者。又所有家屋一年得十七鎊賃貸費者，又租借國有地，一年支付十鎊賃借金者。

立法議會有五十人，其任期三年。須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出生並居住於西澳大利亞，十二個月以上者，又五年前，曾爲英國市民，居住二年以上者。有選舉權者，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生於其州者，又已歸化者，在州內居住六個月以上，又至少在其選舉區居住一個月者。議員一個年受四百鎊的報酬，凡在政府的鐵路，免費乘車。

議員黨派別：工黨二十三人，國民黨十五人，地方黨十二人。

行政部 知事之下有副知事，內閣員有六人。卽如次。

總理，財務，林務，土地，殖民，實業，鑛務，農務，鐵道，司法，警察，土木，灌溉，商務，教育，衛生

6. 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成立 一六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發見，一八〇三年，成爲英國的殖民地，被合併於新南威爾斯，續至一八二五年止。一八五一年，選舉立法參事會，一八五六年，設責任政府。自一九〇一年成爲澳大利亞聯邦的一州。

立法部 議會成自立法參事會，及立法議會，前者由十八人組織之。一年有十鎊收入的財產者，又一年有三十鎊賃借金的不動產者之中選出之，任期六年，交代退任。後者有三十人，任期三年，二十一歲以上，居住於州內，六個月以上者之中選出之。婦人自一九〇三年起，獲得選舉權。一九〇七年起改爲比例代表制度。兩院的議員，年得三百鎊的報酬。

議員黨派別：國民黨十八人，工黨十一人，獨立黨一人。

行政部 知事之下執行之。內閣員有五人，如次：

總理兼財務 書記官長，鐵路 檢事長，教育，鑛務 土地，土木，農務 無任所

7. 北方地方

成立。初爲新南威爾斯的一部，一八六三年，合併於南澳大利亞，一九一一年起，北方地方分離獨立。

第七編 阿非利加洲

南非聯邦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成立 湖非聯邦，於一九〇九年，關於其成立憲法，通過於英國議會，成自如次之四州：

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州

納特耳 (Natal)

脫蘭斯哇 (Transvaal) 州

橘河 (Orange) 自由州

此等四州，結合於一九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聯邦之名之下，組織政府。

行政部 有英國所任命的總督，其下有內閣。內閣員如次：

總理兼土人事務 內務，衛生，教育 鑛務，工務 鐵路，港灣，財務 司法 國防，勞動 郵政，

電報，土木 農務 土地

立法部 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成自上院及下院。總督對於議會，有召集，延期及解散權利。上院議員五十人，其內八人由總督任命之，餘三十二人由選舉所選出，八人自各地方所選出。但此議

員須爲英國市民，歐洲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在聯邦內居住五年以上者，有五百鎊以上價值的財產者。

下院有議員一四八人，以各州人口做比例。卽區別之如次：

好望角州

五八

納特耳州

一七

脫蘭斯哇州

五五

橘河自由州

一八

爲議員的資格，須爲歐羅巴人的英國市民。其任期五年，除官吏或例外外，不能爲議員。
一九二九年議員黨派別如次：

上院

下院

國家黨

二二

七七

南非黨

一五

六二

工黨

二

七

獨立黨

一

二

地方政治 地方各州，有由總督所任命的行政官。其任期五年。地方參事會，依選舉而任命之，任期三年。關於資格，與聯邦會議員略同，然無確定僅限歐羅巴人。各州參事會員的數目如次。

好望角州

五一

納特耳州

二五

脫蘭斯哇州

五〇

橘河自由州

二五

行政部 行政官之下，有行政委員四人，以行政官為議長。

好望角州一六五二年為荷蘭人所設立的殖民地，一七九五年，成為英國的領土，其後漸次併合附近的土地，一八五四年，置知事及議會於殖民地，一九一〇年，合併於南非聯邦。州內的地方，分一一九的官更行政區，一二九的市區，有市長及議長。外有七十五村落。

納特耳州，初始於一八四四年，合併於開普殖民地，一八四五年分離，行政治，一八五六年，成一殖民地，自一八九三年，成立責任政府。其後合併附近的地方，而擴大之，一九一〇年加入南非聯邦。脫蘭斯哇州自一八三六年至其翌年，為波亞人所設立，一八五二年，被英國承認為獨立國，一

八七七年，財政困難的結果，被英國合併，一八八〇年，波爾人（Boers）反亂，一八八一年，設獨立政府，受英國的保護。一八八四年成爲南非共和國，其後因發見金礦，英人來此甚衆，波爾人與英人之間起爭議，一九〇〇年合併於英國，因之發生戰亂，至一九〇二年止，波爾人卒歸敗北，成爲脫蘭斯哇州，被支配於知事之下，一九一〇年合併於南阿非利加聯邦。

橘河自由州，十八世紀時，歐羅巴人始殖民於橘河（Orange R.）中流地方，自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二〇年頃，成立殖民地。一八四八年橘河與哇爾河（Vaal）之間爲橘河獨立國，與波爾人之間，發生問題，一八五四年脫離英國主權，起獨立國。其後擴張國域，但屬於橘河自由國金巴來（Kimberly）的金剛石鑛山被英國取去。至一九〇〇年脫蘭斯瓦爾與英國戰爭，脫蘭斯瓦爾敗北，成爲英國的殖民地，一九一〇年被合併於南非聯邦，成橘河自由州。

埃及 (Egypt)

成立 埃及至十九世紀的後半止，在土耳其的支配下，自同世紀的後半起，屬於英國的支配下。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三年止，由英法兩國，設置管理者二人，指揮政治，一八八三年法國退去，全

爲英國所支配，特對於財政派置監理人。其後一九一九年，英國承認埃及的自主權，又宣言，希望由埃及人的政府，支配一切，後着着準備建設獨立政府，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宣言爲獨立主權國。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發布憲法，定君主國，主權屬於國王，政務由國會及內閣運用之。

立法部 國會成自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五分之二，由國王任命之，其餘五分之三，依一般的選舉而任命之。上院議員每人口十八萬，一人的比例選出之，其任期十年。議員的半數，每五年退任。上院議長由國王任命之。下院議員，依普通選舉而任命之，每人口六萬一人的比例所選出，任期五年。一九三一年議員黨派別如次：

上 院
下 院

民衆黨	三五	八八
統一黨	二五	三九
國家黨	一	八
獨立黨	三九	一四

缺員

行政部 組織內閣，有如次的長官：

總理兼外務 內務 財務 陸軍海軍 教育 交通 土木 農務

地方政治 地方區別爲都市及州，州更區別爲小地方。

里比亞亞 (Liberia)

成立 此國曾被奴隸於歐美兩洲，嗣以解放黑人，成立自由國爲目的，所成的國家。前自非洲向美洲，歐洲輸送奴隸，供使役，與以自由，因使住居此地。初一八二二年被形成殖民地，一八四七年七月憲法完成，宣言爲里比亞亞共和國，後被法國英國及其他諸國所承認。

憲法似合衆國，行政權屬於大總統與六長官。立法權屬成自上下兩院的國會。大總統及兩院的議員，依選舉而任命之。大總統及下院議員，任期四年。上院議員六年。爲大總統資格在三十五歲以上者，有六百弗以上的財產者。有選舉權的黑人，須爲土地所有者。

大總統之下行政部員如次：

財務 內務 檢事長 郵政 陸海軍 教育

突尼斯 (Tunis)

國王 爲一七〇五年以來的王家，其先人初次爲突尼斯國王時，乃被土耳其蘇丹所承認者。與法國的關係 一八八一年，法國侵入此國，依一八八三年六月八日的條約，成爲法國的保護國。

政治 置於自法國所派遣總督，支配之下，其下有長官十一人。其內有法人八人。塔尼斯人三人。地方分一九區，其知事爲法人。

摩洛哥 (Morocco)

國王 年年受三七五、〇〇〇法郎，爲阿力後裔，約當三十六代。國王爲政治之長，同時爲宗教之長。

政治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國王與法國間，締結保護條約，受法國駐在官的指揮。駐在官兼此國的外務長官。政務員有六人，即總理，司法，國有地，教務，教育，高等法院長。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國與西班牙，於馬德里（Madrid）締結條約，以摩洛哥北部，確定爲西班牙的領土。西班牙所領地，沿地中海岸，平均長二百里，幅六十里。

大西洋岸北部的坦其爾（Tanger）地方，綿亘百四十哩，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依英、法、西三國的協商定，爲永久中立地域。而且有成自八人的國際聯合管理委員，及國際立法議會，運用政務，國際立法議會成自二十六人，中有法蘭西四人，西班牙四人，英國三人，土人十五人組織之。

